

#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17期

635

中華民國107年9月15日

## 本期目次

### 行政規定

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1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5
- 二、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6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24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25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34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3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65號再申訴決定書 .....	4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 .....	4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67號再申訴決定書 .....	5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68號再申訴決定書 .....	5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 .....	5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 .....	7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 .....	7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 .....	7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 .....	8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 .....	8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 .....	8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26號復審決定書 .....	9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 .....	9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	10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29號復審決定書 .....	10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 .....	10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31號復審決定書 .....	11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 .....	11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33號復審決定書 .....	12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34號復審決定書 .....	12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 .....	13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36號復審決定書 .....	13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 .....	13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38號復審決定書 .....	14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39號復審決定書 .....	14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40號復審決定書 .....	146



\*\*\*\*\*  
**行政規定**  
\*\*\*\*\*

交通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交人字第 10700237631 號  
部特四字第 1074630831 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吳 宏 謀  
部 長 周 弘 憲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

機關名稱	備註
	<p>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三、臺北市府：交通局暨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p>	<p>1. 臺北市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臺北市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及新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p> <p>2. 臺北市監理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裁撤，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p>	<p>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p>

機關名稱	備註
光旅遊局。	<p>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p>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3. 為應臺中市政府業務需求，該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交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p>
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p>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p>2.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3.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4.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	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

機關名稱	備註
<p>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p>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p>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3.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4.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八、連江縣政府：港務處。</p>	<p>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公路監理所改隸</p>

機關名稱	備註
	交通部，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2. 連江縣港務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黃瑞霆等226名、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謝岳峰等983名、特種考試驗光師陳俊寰等286名。茲將錄取（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226名

一、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48名

黃瑞霆      簡裕峻      蘇子威      呂瑋翔      王黎杰倫      吳采容

劉修愿	蔡孟翰	歐皓智	楊書豪	王孟軒	陳澆埕
陳世峯	賴可捷	劉日晏	潘彥仰	吳昇科	賴新穎
郭俊延	曹哲璋	林孝忠	李坤勝	黃聖裕	杜岳峻
葉怡君	彭運杰	張鼎明	歐柏翰	彭聖祐	記明揚
黎俊逸	郭肇翔	賴煜勳	鄭偉成	吳昱皓	吳基財
陳韋豪	周鑑鐘	尹瑋婷	張詠程	彭厚仁	林廷遠
范皓翔	林瑞泰	楊詩蔚	徐維振	林欣璋	張耿璋

二、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2名

陳海島 鍾欣翰

三、驗船師 3名

葉德生 阮俊雄 周明賢

四、食品技師 119名

李存青	李郁婷	呂佳陽	陳凱傑	張子淵	蘇予嫻
常好安	陳誼甄	黃瓊瑩	陳估賢	陳奕穎	張庭瑄
廖家駿	曾亦宏	游博雁	林于婷	涂易伶	柯宛妤
董婉芸	陳冠穎	洪晉倫	謝明宜	林欣緯	蔡宜苓
黃甦辰	柳佳睿	王福衡	楊淑婷	洪碩澤	黃莉雯
洪英展	李彥廷	黃凱靖	張翠君	劉家麟	黃鈺婷
郭品君	陳冠璋	朱淑惠	陳元續	簡捷	陳依婷
黃思穎	李秋玟	陳怡瑄	朱振元	王文慧	王育婷
林君柔	韓念之	林怡君	林志翰	陳郁婷	陳儀珊
劉凱楓	廖恆興	陳琮閔	傅信嘉	蕭祐安	崔嘉昱
許韶恬	吳姿穎	李志豪	張玉韻	莊予瑄	張力文
郭美惠	賴鏡元	郭品君	葉祐成	吳家瑜	黃莉婷
黃美嘉	許巍瀚	李昀靜	尚娟吟	郭瑾	蔡佳君
王玟靜	張睿騰	嚴玉芬	吳宗霖	詹凱翔	楊嘉展
高鈺瑄	林佳萱	曾偉銘	朱祐緯	林品嫻	洪玉玲

吳苡珊	邱愉謙	張哲佳	郭芷瑜	林麗安	張心柔
賴怡欣	劉建良	洪永真	甘郭凱	李昀昕	張雅智
黃琬庭	邱 菊	曾惠瑜	劉承昉	郭芙瑗	林彥成
宋紹菱	陳家擇	劉俊毅	黃冠景	黃馨慧	林妍瑾
林宜瑩	秦以柔	施淑真	陳冠任	黃進元	

五、消防設備師 54名

鄭羽君	李柏誼	張書維	王翰偉	許景嵐	張元宜
柯佳好	韓忠翔	丁彥棠	蘇鈴筑	洪明智	吳姿儀
徐家鼎	黃櫻惠	張駿謙	葉昱麟	徐浩峰	鄭翰陽
邱冠翔	廖進聰	吳孟翰	張馨予	伍晏儀	葉庭彰
朱建璋	廖翊伶	侯宗佑	林志鴻	陳映良	陳如元
蕭輔儂	張存仁	徐子文	呂承翰	許晏禎	沈振輝
陳羿良	鄧力嘉	黃韋杰	李思賢	謝文瑞	李吳曼博
林季霖	陳建良	王常新	廖培志	郭銘諭	林志清
葉東霖	黃亮儒	陳喬愨	林紘鋒	陳世奇	蔡承霖

貳、普通考試 983名

一、消防設備士 231名

謝岳峰	江品穎	邱聖鈞	陳仁傑	吳幸城	白佳勳
呂侑明	顏明賢	曾榮彬	蕭時益	謝嘉明	陳炬置
鄔宜容	劉佳誠	李依純	曹志榮	王品念	張語峰
林華泓	陳立峰	林仕文	蔡旻峻	林宥辰	王慶誠
邱玉生	彭第軒	陳昱達	林永進	楊佳祐	黃梓鉸
巫聯邦	吳彥融	董育辰	洪至寬	林龍佐	洪嘉豪
黃士澤	林慶峯	洪瑞仁	蔡維洋	蔡岱麟	劉奕呈
杜立傑	周炳任	吳俊興	邱弘恩	李家宇	廖仁聖
陳柏樺	劉嘉銘	林品呈	洪伯瑜	朱御璋	吳相輝
王群智	洪上淵	郭明耀	涂家維	蔡岳廷	連頌恩

簡行儀	吳芄修	阿發瓦特·阿汶薄薄	王金梅	胡仁豪
賴佳樂	黃士源	楊皓中	張子暉	涂育豪
陳育晴	藍婷昱	吳建緯	蔡漢宗	廖毅凱
黃品瑞	許家綸	劉明飛	郭晉元	馬士揚
許嘉紘	蔡維騰	高嘉鴻	鄒政修	詹晉
葉家齊	李志皇	蕭憲謙	黃嘉明	朱俊威
蘇建維	陳佳吟	林俊結	詹子鈞	王哲彥
劉士銘	許祐寧	薛志宏	王煜翔	林政緯
謝耀德	黃孝桓	王智永	唐旭	洪政民
羅志民	張雅晴	丁宛瑩	詹永吉	賴則宇
何寧軒	蘇文彬	林文志	翁琮智	杜佳憲
吳庭任	江維桐	胡容溶	阮弘彥	施寶翔
陳彥宇	許智瓘	張益鉸	吳展誼	馮家綺
朱奕翰	王建蒲	楊尚樵	林勁志	莊國士
陳照介	丁振育	王圳堅	陳威銓	劉孟修
林致期	廖婉伶	何政勳	班坤	莊文心
許哲豪	黃俞鈞	傅俊霖	彭妘卉	吳武龍
龔嘉俊	黃秋萍	高豪廷	陳柏宇	林士傑
許弘霖	蔣哲輝	許振昇	葉尚芳	沈育儒
蔡珉諺	沈星葆	衡俊年	蘇于巖	鄭雪慶
范玳瑋	陳暄智	郭家裕	陳慶鍾	黃景鴻
邱閔昌	高鴻鈞	陳彥廷	李秉勳	翁裕洲
蔡松堯	郭展維	蘇于翔	蔡閔宇	林子溢
洪銘成	溫詩維	陳維奕	吳家瑋	張君偉
張禾	于嫻縵	李錦和	陳宗敏	陳典宏
林詣翔	蔡銘勝	戴睿成	林建宇	吳彥霖
蘇珉	林宏瑋	王雅婷	顏浩中	陳淑珍

蔡宜家	陳薇安	洪鎮欽	何恭銓	賴炳男	陳建嘉
何文舜	阮人壽	徐恩庭	李瑋玲		

二、地政士 141名

王新亞	鄔慶璋	黃捷琳	廖宜慶	許智明	梁永興
林涵瑜	許泓翔	莊富翔	許源崇	王家勇	呂佳倖
黃煜升	張安翔	翁詩婷	周龍城	陳淑美	楊曜全
陳政蓉	陳韋誼	黃詠茹	張翠容	蔣宜玗	安麗儒
蔡佳玲	王偉強	劉鎮宇	嚴誌承	蔡咏臻	陳美鈴
黃理律	詹柏駿	張芯菱	楊鈺聖	郭添坤	徐妍蓁
杜麗娟	陳桂美	鄭惟元	吳雅資	黃楷聞	許曜璿
蘇振華	江昆昇	鄭佳宜	林永華	林建汶	詹宜臻
孫麗雙	張譽騰	高耀臨	古秀真	唐德軒	吳佩姍
張珮筠	吳晏儀	謝玉英	李玠霖	連永璿	蔡旻潔
陳宇亮	杜世豪	王姿琳	黃育文	謝依蘋	沈佩霓
黃羿凱	簡明雄	邱裕融	石光甫	李奇鴻	李東軒
張哲維	沈廉庭	方裕盛	蔡嘉翰	林沛瑩	潘森寧
林益光	許祐恭	鄭瑀昕	顏子皓	簡子昀	陳雪芳
虞鎮楠	葉俞廷	李天圳	呂松俊	黃承宇	曹毓齡
蔡志欣	曹靜雯	黃微恩	陳美雲	郭美娥	徐秋梅
陳德川	吳長憲	藍宇文	李嘉峻	蔡怡澄	郭正雄
張益計	李貽鯉	沈芸萱	王 寧	陳宣宇	沈奕均
黃崇愷	張馨予	陳思蓉	陳苑汝	羅淑芬	徐千祐
陳奕榮	許竣翔	陳仕軒	李速羚	林子揚	賴華羚
劉 敏	洪依穎	林允智	章家華	陳睿瑩	許耀達
李秀蓉	張之瑋	張玉玲	金炳成	張晋豪	林育賢
鄭秀慧	周巨展	林信東	羅文佐	彭靖瑜	莊峻祐
蔡明桐	陳琬琳	丘佩潔			

三、專責報關人員 34名

王芟茗	羅詩萍	蔡坤榮	吳東哲	林晏亘	林尚志
陳秋香	林文麟	蘇眉方	詹翼璜	吳若華	王冠中
黃立鈞	吳逸儒	周 筠	鍾錄霆	鄭嘉楨	江育君
鄭耕宜	謝愷忭	曹慧婷	戴佳玫	林正順	江明信
郭洞岑	李宜蓉	賴寶如	傅欣怡	高明珠	楊雯茹
鄭智謙	邱怡然	陳香君	張淵銘		

四、財產保險代理人 157名

陳彥杉	洪美芳	施耀熏	張榮宗	饒培杰	王恬恬
陳柏穎	李佳紘	蔡瑜馨	陳俊旭	林建明	黃雯儂
謝曉娟	林秀貞	蔡宜琳	張世芄	張真禎	廖永政
林芸柔	林炫妘	黃玉珍	李潔明	李立文	許宏宇
徐靚芳	林佳妍	林呂諦	黃筱婷	黃淑珍	張家豪
張家銘	薛智芳	吳彩霞	徐雅淳	鄭文雄	賴妍樺
林奕帆	張瑗真	盧靜婕	錢俊男	郭恬箴	戴百威
鄭今菱	李岳勳	王良友	楊崇業	賴祈君	杜佩芬
洪子婷	李德炘	冀劍釗	許雅筠	郭詠宜	江慶亮
陳國瑞	姜鏗煊	馮仁堂	蔡河儼	謝嘉琪	羅 尊
陳國雄	曹慧玲	鄭伊君	雷舒帆	侯雅瀨	柯安琪
葉河明	羅莉慧	潘天文	何玉涵	杜薇薇	凌惠珉
郭昱宏	杜立琪	程增樑	陳佳伶	陳俊德	李明昊
李佳芬	沈科耀	吳佳姿	賴佳呈	楊大鈞	杜憲章
許琇珠	陳建文	馬世民	李佩郁	張友銘	黃德誠
闕偉鈞	張詠瑄	蔡承忠	廖素華	盧梅綺	胡家瑋
曾國維	高唯瑄	石協坤	湯欣怡	楊忠文	楊忠正
陳颯君	連得翔	林民聰	余秀娟	許淑婷	張庭慈
藍青玉	何映萱	林泰延	蕭伊伶	吳冠利	李金美

沈景標	蔡舒晴	顏逸超	方文慧	魯祥中	盧怡秀
劉家澄	鍾岳秀	楊偉良	周恆旭	林佑昇	曾瓊慧
黃韻庭	張喜香	陳致葳	康峯瑞	張杏如	陶芷敏
沈婉旂	蕭博仁	蔡欣燕	張尹瀟	蘇俊仁	林煥嘉
黃鴻志	陸宜彩	李佳璇	蔡明原	張書慈	周靜湟
林加敏	曾鈺婷	郭美慧	呂佳慧	許義誠	吳佳純
郭靜彤	簡葉霖	林宣妤	黃淨蘭	謝庭茹	黃玲嫻
林振鏘					

五、人身保險代理人 118名

陳彥杉	蔡瑜馨	謝嘉琪	徐靚芳	張真禎	鄭芳芸
劉俊廷	饒培杰	盧靜婕	陳虹汝	吳建翰	李柏泉
李佳芬	李佩郁	林修本	陳柏安	洪美芳	闕偉鈞
郭欣盈	林佳妍	姜鏗煊	蔡宜琳	黃品瑄	黃雯僊
石協坤	徐明揚	薛智芳	陳怡伶	章哲榕	蔡舒晴
戴 堅	謝曉娟	張世芃	陳惠玲	陳震寰	林億華
吳彩霞	張書慈	丁世儒	陳函筠	錢俊男	李岳勳
朱有為	陳俊旭	吳俊德	蔡曉雯	柯安琪	楊凱卉
陳立哲	林奕帆	蘇志誠	劉潔婷	李瑞奇	朱芳葶
林呂諦	蘇仁成	張瑗真	李怡潔	陳怡君	張保真
李佳紘	藍青玉	何文雄	呂佳慧	陳國瑞	周紘如
林哲濔	林慶儒	廖慧雯	林芸柔	謝黃睿	許琇珠
邱麗文	陳遠慧	許智富	張家豪	林佑瑄	陳靜如
高啟霈	謝朝翔	王安君	曾盛業	鍾美瑩	張喜香
黃玉珍	楊淳旭	趙湘涵	董晨郁	李炎輝	吳菁枝
郭昱宏	廖永政	江東益	陳國雄	余元暉	陳章榮
杜立琪	施養志	許宏宇	林佳蓉	李婕瑜	林建明
游秋雲	高唯瑄	盧儀瑄	柯芳瑜	郭靜彤	鍾岳秀

莊晏姍	李麗真	張譽耀	何映萱	朱漢鼎	徐和明
鄭文雄	王智平	賴妍樺	楊雅茹		

六、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名

吳思瑩	張家瑋	李靖淳	黃信榮	巫倩彤	廖英翔
李雅滢	范嘉翔	陳佳波	廖苡嘉	尹立豪	王蘊玉
鄭柏桃	何正羽	黃鵬宇	林貞秀	賴劭儂	鄧翠珍
柯芋好	李東霖	林家丞	廖岍棋	張孟懷	李瑞奇
陳孝嚴	王淑貞	史爵嘉	石粵軍	蔡宏智	劉明朗
林雯玉	李盈瑱	陳曉柔	葉香蘭	蕭莉雯	林蘭純
陳懿韻	謝佩珊	陳怡秀	陳燕誼	孫志雄	張美莉
湯貴婷	涂菱家	劉映巧	林家緯	柯佩芬	林哲好
張皓翔	楊雯琇	鄭佳佳	莊宜霖	周宗賢	賴慧芳
藍家保	邱詩瑜	侯家楨	黃重善	黃鈺茱	鄭舒瑋
高文才	翁翠柳	葉郁秀	葉家銘	鄒曼婷	黃淑芬
徐彤童	姚泰全	張如好	洪培修	邱麗文	吳清池
陳慧菁	黃湫洳	胡正祺	劉怡君	黃德緯	朱呈原
黃吉輝	溫宜芳	黃源興	呂嘉雯	柯宇峰	邱祉融
許春永	潘奕嘉	葉瑞榮	陳曉琪	張瑞珊	李心華
徐瑞鴻	廖怡潔	張鈞棠	林怡君	翁郁雯	劉偉如
黃香瑜	劉麗珠	廖于萱	吳俊逸		

七、人身保險經紀人 169名

湯貴婷	吳思瑩	廖苡嘉	鄧翠珍	張皓翔	廖英翔
鄭賢聰	蘇煒平	林貞秀	林呈祥	李東霖	張家瑋
涂菱家	黃源興	蕭莉雯	何正羽	程玉菁	石粵軍
陳勝源	李立文	李靖淳	劉明朗	李雅滢	楊崇業
巫倩彤	林雯玉	鄭佳佳	廖岍棋	賴慧芳	楊淑媛
范嘉翔	陳佳波	王怡婷	周宗賢	陳孝嚴	黃鈺茱

黃鵬宇	史爵嘉	林家丞	藍家保	侯家楨	劉至軒
邱永獻	高文才	呂翊丞	賴佳呈	黃信榮	王蘊玉
廖欽弘	楊雅婷	曾惠英	徐彤童	陳燕誼	林婉瑜
莊文龍	梁哲財	廖培炘	鄭蕙雯	崔婷茹	張美莉
呂嘉雯	盧梅綺	黃郁君	吳仲琦	尹立豪	黃重善
張敬岳	游翊苓	張昭義	王子暉	王石川	蔡世立
林家緯	劉偉如	黃湫洳	吳冠利	羅莉慧	姜天瑞
康博淳	蘇俊仁	林鈺珮	余秀娟	陳郁菁	周恆旭
陳淑玫	張如妤	柯佩芬	張淑蓉	柯芋妤	許春永
郭育伶	郭俛麟	林哲妤	張家芸	楊雯琇	姚泰全
羅振源	郭詠宜	賴彥宏	吳明嵩	張淑菁	曾仁坤
李淑芬	鄭舒璋	蔡欣燕	李國裕	林益安	高慧玉
陳俐樺	羅凱	洪培修	葉昶廷	吳佳純	李心華
江怡青	蔡昫修	葉郁秀	廖于萱	陳民政	劉浩忠
王松德	李慶宗	葉盛銓	蘇珮云	施筑云	陳麗娥
陳枝挺	王明才	潘筱歲	李明昊	王獻祥	邱明鍵
蕭翠娟	李淑瑜	吳冠穎	王乃文	黃怡瑄	張瑋展
鄭宗桓	林蘭純	王德發	駱羿潔	朱萃宏	姚永年
廖世豪	葉瑞榮	蔡孟容	朱奕軍	黃香瑜	楊大鈞
陳曉琪	張瑞珊	何守淵	邱祉融	張均毓	王珮如
張憲文	徐雅淳	林嘉君	黃吉輝	張珈箐	王緒淳
林瑞賢	楊慧菁	陳俊超	李靜軒	謝令威	張棋炘
謝宗翰					

八、一般保險公證人 7名

張峯嘉	朱芳誼	徐柏園	李嘉勳	鄭智仁	周志傑
陳欽煒					

九、海事保險公證人 26名

沈世海	黃建文	黃品寧	湯文明	黃世鴻	吳怡蓉
黃美賓	林哲弘	謝祖松	蘇恆生	鄭智仁	黃叔鈴
陳東晟	高宗漢	徐玉如	李亞頻	陳竑一	余思函
許廷碩	何英奇	葉育傑	葉加倍	柯孫源	李易璋
黃珮菁	黃金龍				

參、特種考試 286名

一、驗光師 57名

陳俊寰	林文豐	羅崇源	邵儀菁	羅英源	劉智誠
陳幸君	呂忠苓	陳賢堂	陳莉婷	陳淵茶	張集武
許伯熙	郭奕欽	蘇柏方	劉美麟	黃雯莉	劉嶽松
黃鐘輝	曾合烽	陳平芬	蘇國禎	張雅涵	梁錦漢
周瑋亭	劉祥瑞	廖一儒	薛維禎	陳昱州	陳炫伶
蘇昭文	李宸泰	吳睿瑜	施俊名	陳映蓉	林哲民
洪裕瑋	彭美玲	黃仲漢	卓貞君	張雯婷	劉思安
王秉宏	陳錫欽	陳常宇	鄭 銳	洪純玲	李永全
陳明汝	許瑞宏	吳朝榮	李怡蓁	王建勛	高嘉璐
洪正哲	陳冠甫	林秋虹			

二、驗光生 229名

羅崇源	邵儀菁	陳俊寰	林文豐	黃鐘輝	陳幸君
黃雯莉	劉智誠	周瑋亭	呂忠苓	孔雅芬	洪純玲
林哲民	莊文華	許伯熙	鄭 銳	張雯婷	郭奕欽
劉嶽松	劉美麟	朱靜芳	詹富智	王建勛	林余珊
陳平芬	吳朝榮	陳明汝	梁錦漢	陳專銘	陳昱州
白淞任	許瑞宏	施妃霞	王素貞	溫宏仁	林純靖
彭美玲	林姿儀	林文彬	鄭友信	陳映蓉	郭依菱
盧建成	許瀕心	沈銘家	林秋虹	曾雅芳	李怡岑
林君潔	王蕙婷	戴美娥	賴韋撰	陳文龍	鄭志鴻

鄭楚恩	洪靖騰	李孟芳	吳建宇	石伊伶	劉思安
余佩倫	李嘉惠	鄭正元	李日強	林玉瑜	李金葉
陳芯宇	吳俊億	沈耿裕	尤曉柔	邵俊龍	黃書儀
馬千貴	許珂蟬	殷麗華	楊涵深	羅宇聲	劉庭好
梁育誠	黃怡貞	詹允邯	張蘭葉	黃建雄	林秀貞
劉邦武	林金興	羅雅慧	陳冠廷	林秋燕	彭千怡
金 雍	張旻農	林英雄	黃詩雯	林聖怡	王俊傑
顏麗蘭	黃依雯	郭淑芬	葉銘堂	林枝盈	葉靖君
李中淇	張 玉	王聖智	余淑綢	林 成	朱珮嫻
黃一弘	李紫渝	李怡蓁	余明軒	簡嘉星	林宜範
沈旻賢	洪美莉	鄭智元	楓勝隆	顏志宏	張福昌
黃雅惠	陳景隆	柯妙玲	鄧淑菁	周冠伶	黃智偉
陳志充	蔡篤昇	羅祚昇	張育豪	陳淑敏	潘淮森
林沛緹	李采榛	廖光陽	陳若涵	楊常慧珍	邱創河
鐘淑華	吳孟達	林尹晴	吳侑虔	林香宇	蔡欣娥
邱素蓮	郭乃華	吳峻瀚	曾美齡	陳鎮願	陳國津
朱明輝	黃逸杰	蕭伯舟	廖彥博	何昇穎	江宜蓁
周有發	溫淼蒸	吳宥憲	林志洹	蔡東益	林達偉
王曉風	陳欣儀	蔡宏志	柯閔喬	呂芳聖	黃宏哲
蔡益文	游定濠	劉俊杰	姜羽捷	邢如然	施瑋翔
李玟瑩	羅曉慧	林淑緞	曾郁煊	王雅緹	吳乃威
林佳芬	吳苡禎	陳鑫清	程莉莉	董亞宜	林建名
邵俊錡	陳進旺	沈柏帆	姜淑華	洪國智	張集偉
程子珊	陳佩盈	游聖進	朱倩瑢	吳素貞	葉素妃
許慧芳	簡佩茹	翁靖婷	洪惠心	游繡梅	謝志鵬
王俊棋	曾泰誠	孫睿甫	葛恆志	陳慶文	林明璇
王宥棋	張 靖	陳正哲	李姿芳	羅廣德	車懷清

黃鎮球 林麗淑 黃欣育 洪森峯 吳家欣 劉珮蓉  
孟鈺涵 陳建成 葉俊德 黃翊宸 邱莉津 吳銘嘉  
陳麗雪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萬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3 0 日

## 二、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曹先豪等1,256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醫師第二階段考試1,256名

曹先豪	楊子緯	劉家宏	許崇誠	簡劭潔	彭煥宇
徐毓均	廖誼佳	陳茂傑	王偉耀	何奕緯	宗大欣
王昱涵	陳麒亘	陳駿升	薛富聲	林政緯	陳靖和
葉雲凱	潘軒逸	卓暉恩	林巧文	潘柏仰	鍾佩蓉
陳萱儒	葉沛餘	林大幃	鄭翰澤	洪瑋凱	蔡秉錡
粘茹恩	李佩穎	周庭宇	許哲敏	丘逸恆	陳維哲
蔡孟翰	蘇芳儀	湯文睿	黃駟駒	陳峻毅	李心茹
李紀德	郭學旻	歐陽良俊	凌郁翔	毛奕甯	林子晴
周俊瑋	曾士玲	黃柏達	蘇昱嘉	徐逸嵐	李心辰
顏薇軒	章育菱	鄭又寧	葉立浩	黃科穎	陳正穎
曾能祥	沈冠宇	黃立恆	蔡宗翰	王耀增	陳帛威
賈晉原	吳尚諭	徐敏倫	楊子賢	蘇翊閔	楊宗翰
蘇宇亭	王耀緯	陳欽詠	黃懷萱	余陞翰	李賦萱
賴威甫	張鈞傑	石久煜	崔美怡	蔡侑廷	廖研智

黃琬瑄	林晁瑞	陳力瑀	廖文賓	余明謙	黃彥璋
吳承恕	劉曜彰	丁彙矩	古崇顥	黃靖貽	蔡尚育
蕭雅文	陳玟仔	董奕伶	黃政銘	蔡雅雯	蔡侑霖
林昱廷	高嘉偵	葉睿博	陳怡伶	孫瑞璘	黃勁聞
陳珈合	徐珮瑜	江健銘	魏振庭	鄭皓文	曾逸弘
包栢嘉	吳奕廷	劉鎮中	陳永康	郭曜璋	洪仲傑
張凱鈞	吳彥霖	黎冠青	黃敏俐	陳承毅	江婉綾
侯順方	陳冠宇	蘇達華	林怡廷	楊家和	石昆平
林開亮	莊文聿	何佳純	張硯傑	陳均嘉	蔡秉均
黃冠傑	陳一鑫	季聖筑	凌灝傑	楊向國	胡蔚祥
隋 元	吳璨宇	賴冠璋	賴奕雯	陳昱甫	曹祐寧
蔡心儒	范鈞婷	譚宏威	鄭荃尹	盧律衡	劉懿徵
王婕如	盧冠瑀	蘇柏宇	黃宥霖	梁卓輝	宋偉廷
徐昊平	李宗旻	張君毓	趙大忠	陳沛豪	呂佳穎
王 瑀	章筱伶	陳苡瑄	周君穎	郭育任	蔡孟潔
黃鍾文	吳岳哲	呂其融	陳劭宇	蔣奐巧	陳韋廷
鄭詠儀	勇浩群	詹筑伊	江唯真	李家誠	張邦瑋
吳浩瑋	陳柏瑄	林昂頡	廖家亨	陳 萱	徐瑋國
楊淳翔	楊庭豪	楊哲宇	陳知澈	盧盈潔	王維勲
陳宜宏	詹大慶	廖又靜	洪偉哲	高昀廷	蘇意澤
蔡嘉仁	詹宜勳	曾旭華	楊 穎	胡祖瑄	蔡欣諺
楊子毅	姚筱楓	吳孟樵	李宗霖	毛士豪	陳公浩
楊登堯	郭炫廷	陳宥霖	王俊凱	江瑜軒	姚佳宜
吳宜鴻	張孝瑜	李俊康	李嬰雁	蔡亦勛	張嘉峻
林竺君	陳柏文	洪照庭	林鉞明	邱威鈞	翁偉銘
方毓琦	吳品萱	沈瑞恩	郭懷璟	楊博隆	陳宣安
鄭守恩	蘇楷森	黃昱翔	熊興邦	劉廷芳	黃俐穎

劉家麟	王子權	周主民	李冠霖	蔡佰霖	許庭睿
林宏慶	黃孝宇	劉惠綺	蔡永倫	趙宸偉	江敬謙
王耀辰	吳佳儒	吳若薇	林小淳	廖偉創	賴冠融
孫義文	粘雨澄	李凌捷	廖健鈞	曾丞尉	趙祐麟
蔡心好	林其廷	黃廣文	高國維	蔡天琦	王妍方
許惠然	謝秉霖	洪育群	莊弼鈞	詹喬雅	陳令軒
吳欣蔚	張瑗庭	詹景茹	吳宗達	David Kuan	楊竣麟
張君頤	王郁婷	陳昭熙	賴宥蓉	何宥辰	林靚鈞
伍君樂	陳佳儀	陳志昊	吳冠柔	張順益	陳昱愷
郭綺湄	邱浩哲	林恩丞	莊伯均	蘇宗玄	顧天衡
劉松鈞	陳玠銘	黃靖媛	林益詮	郭 寧	周師浩
黃志中	陳寬智	林則玠	張瑜軒	張正皓	蘇炫安
楊振廷	許嘉真	李孟樺	徐翌桑	吳奕萱	范之仲
許方競	蘇宣宇	管邦硯	遲紹宇	陳奕寧	吳亭諭
陳心渝	張乙凡	江建霖	王鎮琺	陳麒心	陳成擘
葉庭光	林冠鉉	張長元	張仕全	南羽涵	徐善維
葉書偉	王詠賢	陳育葦	蔡宛庭	黃郁蘋	陳逸安
林 蔚	張鈺屏	許家源	黃玉涵	紀威佑	謝曜吉
陳庭安	林佳蓁	沈芝辰	林敬皓	許哲綸	王義翔
李瑋恩	高柏軒	周宸弘	林穎君	許家瑋	陳昕慧
康靜維	羅子惠	簡詠均	鄭佳芸	鍾維勵	陳緯倫
江柏蒼	廖子睿	饒曼齡	陳昱廷	蔡博先	許茵茵
林珈瑜	彭康維	陳哲義	宣怡天	石祐林	邱舒宜
蔡易諺	李杰容	陳俊瑛	黃啟維	葉競仁	黃冠榕
蔡承杰	劉亮煦	戴崧安	張 昱	蘇曉言	陳 瑩
王奕齊	吳郁嫻	顏涵屹	謝繡卉	劉立慈	紀宸翔
邱以然	潘冠塵	林子彤	吳亮寬	黃明仁	潘詣翔

何明芝	林宏益	杜維剛	楊雙安	黃善佐	林宇璿
葉柏涵	葉洛嘉	張祐禎	盧昱佑	陳泓均	劉哲宇
夏薇萍	施仁偉	林志賢	蔡正晏	丁若晨	劉廷璋
劉晏如	歐家羽	陳彥宇	蘇柏青	劉冠伶	許又中
劉品均	沈峯慶	余亞倫	翁御修	李若琦	李佳澐
洪綺謙	陳冠奴	林偉翔	陳伯羽	白元懿	馬 軍
呂思緯	林佳逢	鄭勤儒	曾弘鼎	陳柏翰	紀君儒
陳政諺	鍾佩廷	游宜蓁	王晟宇	李威廷	何家豪
孔祥珂	王嬭鈺	王姿雅	呂昆霖	周育琪	黃聖婷
許雅婷	林鈺庭	梁 永	紀柏成	張凱郁	徐祥雲
詹曜瑋	張允文	方怡雅	郭力暄	周鴻杰	陳源劭
洪浚嚴	陳昀廷	孫崇峰	何 維	陳葦珊	李錦旗
劉子寧	曾子政	陳彥達	林嘉緯	洪健雄	陳薇安
童筱凡	謝雯伶	周傳易	李豪權	張宇祺	洪端珮
王奕倫	朱信誠	唐廷萱	王禹期	吳冠良	葉湧恩
林杰進	曹維綱	黃芝瑜	許庭鉸	林哲毅	陳冠宇
陳侑群	蔡承霖	阮昱中	劉玠晏	陳伯鈞	蔡宗樵
陳韋傑	吳元祿	陳彥蓉	張克宇	李書豪	施恩潔
沈品佑	林璿育	余亞璇	黃柏諭	蕭富耀	王彥孺
張芝榕	許淳皓	翁郁傑	林語立	張哲睿	蘇郁欣
葉子瑄	林侃築	王昱珩	郭晏如	莊維倫	杜敬惟
李懿文	王心妙	沈哲瑋	高立宇	葉鎧境	林子翔
凌偉盛	黃紹傑	王大任	林怡萱	羅培瑞	蔡羽琪
陳德泓	謝惠翔	田謹慈	方培誠	周宜靜	楊政儒
陳欣培	留維廷	張敬恆	鄭偉權	蕭竣元	游琬汝
王景鈺	盧靖凱	曹培峻	梁錦恆	那曼玉	林容伊
張兆忤	位宇勳	蘇志穎	藍友彤	彭聖綸	洪啟盛

王育琦	陳泰源	王 格	范 琦	楊凱亦	林宜霆
邱如凰	孫欣妙	朱哲民	林祉含	蔡益智	胡展瀚
高學鑫	田羽彤	施凱能	戴皓庭	王宇軒	張賀翔
葉盛傑	黃幸菁	王建程	黃尚豪	李宗倫	陳儷修
謝典戰	林鼎軒	林昱惠	李瑋恩	劉怡君	吳昱心
陳佑任	周佑儒	林玟姘	黃俊元	陳勇先	陳彥良
蔡元淳	蔡宗穎	曾信嘉	楊 瀚	蔣育瑋	鄭庭安
黃煜盛	莊 縱	李珮瑩	呂珮加	張婷瑜	朱柏宇
張恕桓	陳亮甫	葉成平	周敬哲	曾美齡	黃麒瑋
林彥臻	林祖丞	鍾佳翰	張景程	馮再偉	張智翔
李宇軒	李 易	蘇柏耕	何昆霖	曾翌豪	梁婷瑋
胡聖偉	蘇安琪	蘇偉翔	黃詩雲	關傑智	穆慧蕾
劉思瑜	許競方	馬 欣	葉宗鑫	林致毅	莊凱期
陳幸祐	張盛惟	周 融	李宛儒	何佳潔	林庭薇
楊亞芝	柯品瑄	胡智堯	陳 澈	陳映瑜	簡子軒
鍾明錦	蘇富佑	賴柏茵	林澤宇	范景涵	趙婉茹
侯育琪	范義瑋	賴怡靜	蔡尚鏘	李哲宇	楊博程
莊潑憶	陳煜文	張璫文	蘇靜君	林沛昀	蘇于涵
楊立宇	蔡沂儒	詹鈞惟	張皓揚	游民偉	葉亭萱
陳君豪	李振宇	賴威翔	林佳瑩	楊惟翔	顏文駿
藍 強	田仲棠	李承勳	許邦定	袁崇貿	毛睿廷
謝宛蓁	洪怡安	林文瑜	王維辰	許書豪	謝宜珈
王柔樺	宋 康	蕭任佐	陳俊穎	許璿文	何宜蓁
宋紹瑜	楊佳穎	許程閔	石展豪	張乃勻	林若璿
林易霖	張嘉文	黃嗣翔	鄭博文	蔡易霖	林育如
顏 豪	李柏毅	賴柏宇	陳庭瑋	陳思蓉	沈皓宇
王思翰	張瑄元	張裕雯	張介禹	李峻源	溫家鳴

劉嘉棋	何美萱	張皓昀	鄧兆霆	何承翰	簡志穎
江芝儀	鄭善怡	劉家綸	毛雋喬	劉佩婷	黃繼賢
高嘉成	邱雋驊	林羿辰	曾昱翔	湯智翔	陳昶元
黃紀堯	李帛洲	方煒程	謝佑蓮	蕭雅文	羅一鐘
陳颯辰	侯宜廷	陸欣妤	劉彥廷	劉祐廷	何書發
林子歡	莊育霖	陳 緯	賴思汝	林奇柏	胡晉傑
張天瑋	洪煜翔	李佳倫	楊嘉欣	邱能佑	藍天立
李元肇	楊凱鈞	鄭 筠	余庭瑋	曾上宸	杜奕廷
翁碩伯	陳冠維	郭孟宸	連思涵	簡立璿	謝坤錄
張文樸	何易儒	林敬哲	謝弼丞	鄧穩莊	王 寧
蘇聖博	熊良鈞	張建林	戴鼎祐	江 承	鄭家麒
羅安志	李睿明	張美元	林佳瑀	梁祐誠	楊家麗
林繼勇	劉育如	陳佑詳	傅雅涵	黃郁青	謝崇旭
廖昱翔	黃冠毓	賴弘強	陳明達	胡瑞元	邱晨瑞
吳柏州	趙梧博	劉永浩	羅泓凱	李霖季	侯雅元
黃彥愷	林韋睿	郭曉芮	何奇恩	曾梓翔	王乙真
王家威	王利婷	李穎超	白凱文	鄭先甫	黃筠婷
黃品焱	傅雁苹	曾愛迪	陳浩崴	鄭仲廷	王詩瑋
鄭博剛	謝宗頤	何維邦	林孟皞	鄒昀穎	蘇穎峰
江旻瑩	周姿吟	劉家韋	LEE JAE HWAN	陳先慧	簡亨羽
方怡婷	施乃甄	楊清賢	張競元	溫梓丞	林軒仔
陳芸平	何原彰	林威廷	吳文揚	李冠敏	呂育昇
周孟頡	蔡宗儒	王儷璇	文大任	鄭瑞德	高毓婷
林敬傑	黃文齊	周煜旋	劉冠廷	鄭曉鴻	吳芷維
黃冠智	鄭華妤	陳大揚	謝佳真	王淑嫻	王 鳴
張心惠	朱晏德	林育萱	陳子双	黃筠華	蘇 銳
廖乃毅	周昕緯	仇德恩	張愷杰	林冠蓁	張毓心

蔡岳勳	周 芸	朱翰璇	廖御伶	徐仁佑	楊佳穎
王儷穎	陳祖聲	陳彥誠	陳楷元	王彥惠	顏廷旭
許書瑜	陳慧鈺	楊明道	孫 熒	江宛霖	張正中
魏翊安	李長澤	李承叡	謝尚勳	蔡鴻維	何 岩
靳巖博	曾威智	陳暉軒	許峻維	胡元瑞	林承佑
綦家恩	陳柏安	鄧皓天	翁仁錯	蔡侑昕	賴佳好
曾柏溫	林煥程	謝佳銘	呂雙宇	郭宇翔	呂効蔚
楊智鈞	張浩榕	胡季倫	謝子禹	李宛庭	吳旻陽
陳逸剛	黃筱倫	陳奕廷	蔡杰欣	高子翔	楊智超
鄭菟馨	黃志凱	黃俊穎	顏偉倫	趙思雅	金士翔
林柏志	陳岳齡	賴斯斌	張嘉洵	馮冠人	劉奕姝
張嘉裕	洪瑋鍾	趙振安	張育瑞	黃承緯	曾暉翔
陳生文	高健祥	許 翔	鄭好君	翁楷婷	劉貴仁
翁鼎淳	蔡濬樟	魏嘉昶	黃子軒	洪巍訓	劉康瑩
蔡敬衡	廖威銘	尤 騰	鍾佳翰	葉千豪	郭庭耀
張哲睿	姜伯璋	蕭羽庭	林承宗	黃盈齊	邱邦豪
羅奕泓	蔡宗融	陳震亞	宮敬為	吳裕凱	藍御維
簡銘陞	孫于景	黃立壬	黃柏翰	陳佩琳	陳如佳
方彥博	馬嘉宏	王志耕	林宜右	許嘉樺	劉開元
許植壹	李秉豪	張嘉修	謝承剛	陳韋廷	黃怡靜
鄭凱鴻	陳思如	陳怡安	劉家義	彭正鈞	潘柏宏
溫曜彰	黃嫻蓉	呂宥萱	蔡語謙	賴欣陽	林政濤
溫凱傑	吳好廷	沈庭馨	沈辰融	卓巧瑜	鄭琬霖
林煜承	宋映璇	陳紉秀	周敬恩	吳佳蓓	邱翊碩
陳建賓	邱彥霖	陸 開	謝舒筠	林躍欽	林昱廷
王君儀	尤維新	江孟庭	張咏靖	胡家豪	胡湘微
陳德珺	李孟剛	陳鏡方	戴琬蕙	陳彥豪	褚士銘

陳懷平	王浩恬	胡鈞傑	陳珮君	余哲丞	吳昀叡
王語瑄	白祐昕	何倩蓁	丁成岡	趙劍龍	邵怡甄
郝立中	陳明心	彭湛歡	蔡秉均	陳思翰	周彥霖
林聖宥	陳柏挺	吳姘萱	周揚	黃巧芸	劉友文
鄒義峰	李冠緯	黃建霖	李東穎	陳畊至	王瑞賢
陳家德	林均叡	陳紀寰	黃意忠	陳俊宏	葉楨祥
沈佩誼	蘇元亨	李芝瑾	林育村	曹世奇	蔡秉翰
林宜慧	張晏榕	史千岳	廖乃慧	陳威寰	陳方顥
王彥景	林嘉鴻	郭庭軒	趙英棋	洪輝耀	黃科誠
楊浩誌	鄭安妤	吳展旭	周昱廷	黃元熙	楊子清
孫郡晨	葉亭佑	黃胤凱	何佳軒	蔡政儒	劉允蒞
廖鳳吟	江長和	蘇翊竝	薛凱允	林芷暘	顏維中
吳定軒	謝旻珈	楊詔凱	蔡維祐	楊馥馥	薛儒謙
楊依蓉	楊昀臻	許庭璋	林佳柔	蔡文萍	凌嘉蔚
林愷烈	高安羣	周新凱	陳宇浩	何泰宏	郭可萍
林科宏	范炯達	吳焜棋	劉道一	李承翰	李馨敏
陳煜勛	洪上鈞	黃棟陞	胡育嘉	陳宣宇	楊陞
鄭中竣	廖晉賢	胡晉寧	謝宗諺	鄭以諾	嚴子豪
陳豪襄	程葦倫	王煥凱	徐尉芳	黃羽薇	許君瑋
張仲聖	陳偉竝	陳維鎡	蔡宏達	林侑緯	盧宜安
辜家儀	柯俊丞	郭振榮	簡黃鎰	周邦宜	蘇郁恆
張乃文	楊家純	陳怡維	李宗睿	沈偉宏	陳宇安
蔡元祐	李明駿	張恩哲	陳之逸	彭廷揚	黃志勤
林忻家	王恩盈	陳怡豪	黃靖煊	許容瑄	陳家銓
陳彥州	簡嘉威	楊曜瑜	蔡奉瑾	洪思聰	林立明
呂宜璠	陳冠瑜	陳則豪	葉敏儒	林冠廷	林唯勤
李明儒	郭芳慈	曹郁文	梁方俞	李婕詠	阮淳藝

鄭詩瑾	賴世容	舒敬容	林怡倫	黃寬誠	許琬聆
陳邦銓	李文琪	陳昱達	王啟暉	顏平	廖憶如
謝孟辰	蘇柏維	謝羽翔	謝宇傑	蔣承臻	盧威廷
高橋秀長	吳建瑩	張祐維	莊晏祁	黃佩鐔	范正威
詹育琳	童紹軒	曾建中	游光耀	林信頤	吳孟璇
洪嘉鴻	陳宣羽	陳少凱	陳俐吟	洪怡安	洪瑞昕
賴彥廷	林沛呈				

典 試 委 員 長 楊 雅 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3 1 日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3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8月9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98次會議)

地政士

蕭培庭	陳家騏	吳家齊	蔡瓊儀	柯宥辰	黃玉婷
黃佳雯	梁雅玲	劉致宏	林裕祥	歐陽洪	黃麒紘
謝馨璇	林碧沄	鍾雨文	王亞芸	周佩玲	陳玉燕
蕭嘉銘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民國107年1月19日客發人字第10700004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客發中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助理研究員，自104年7月31日起初聘，後以一年一聘方式續聘至106年12月31日止。客發中心106年12月29日客發人字第1060006407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並以其105年年終考核亦考列乙等且確定在案，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聘用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聘用人員考核要點）第6點第2款後段，「連續兩年考核乙等不予續約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核定其106年年終考核結果為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客發中心105年11月28日客發人字第1050005859號函修正發布之聘用人員考核要點，增訂第6點第2款後段規定，並未適時有效通知再申訴人，且其106年聘用契約書亦無提及上開規定業經修正；又其106年訂約當時亦未被告知連續2年考列乙等，將致不予續聘之重大權益，該中心之作為顯失公平，請求撤銷。案經客發中心107年3月14日客發人字第10700013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月15日於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

線上申辦平臺上傳客發人字第 107C1070000094 號、107C1070000098 號、107C1070000099 號函，及以同年月 21 日客發人字第 1070001417 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4 日及同年 5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依再申訴人 107 年 5 月 4 日原請求事項補充說明表示，僅就 106 年年終考核結果為不予續聘部分表示不服，不爭執該年年終考核經考列乙等部分。本會爰僅就其不服不予續聘之部分，予以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 5 條規定：「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是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其權利義務，依契約內容為之；聘期屆滿，依所訂契約原無必予續聘之義務；惟如有聘用條例第 5 條所定業務計畫變更或延長等情形，各機關始得考量是否續聘，已有明文。
- 三、次按聘用人員考核要點第 1 點規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聘用人員之薪點核斂及考核管理，除法令另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4 點規定：「聘用人員之考核：（一）平時考核：各單位主管對所屬聘用人員應作平時考核，以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二）年終考核：各單位主管應於每年契約期滿前一個月，考核所屬聘用人員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填列於年終評核表，密送人事機構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主任核定。……」第 5 點規定：「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二）乙等：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6點規定：「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甲等：續聘……(二)乙等：續聘，留原薪點；連續兩年考核乙等不予續約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第12點規定：「聘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由本中心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審議之。」據此，客發中心應於每年契約期滿前1個月，考核所屬聘用人員當年任職期間之成績，並依成績考核等次考量是否優先續聘，亦有明文。

四、卷查再申訴人為客發中心依聘用條例聘用之助理研究員。其105年年終考核經客發中心考列乙等，因未依法提起救濟，該年終考核結果自己確定。嗣其106年年終考核，亦經客發中心考列乙等，該中心乃以再申訴人105年及106年連續2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依聘用人員考核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中心107年1月9日10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經聽取陳述意見後，決議維持原考核結果，不予續聘。此有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評核表、106年年終考核通知書、106年1月1日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及客發中心上開107年1月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5月30日(69)處貳字第12771號函釋載明：「……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聘用機關自得不予續聘……。」復按最高法院99年7月22日99年度判字第725號判決略以，聘用人員與聘用機關間依聘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約定僅至聘期屆滿之日為止，到期聘約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聘用機關無續聘義務。茲客發中心與再申訴人簽訂之106年聘用契約書，載明聘用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為止，聘期屆滿，聘約當然終止；客發中心如尚有業務計畫需執行，得就再申訴人任職期間成績考核結果，裁量是否優先續聘。再申訴人依雙方所訂契約，並無主張客發中心於聘期屆滿必予續聘之權利。是客發中心106年12月29日客發人字第1060006407號考核通知書，核定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之結果為不予續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客發中心105年11月28日客發人字第1050005859號函修正

發布之聘用人員考核要點，增訂第6點第2款後段規定，未適時有效通知，不予續聘之重大權益，該中心違反正當行政程序應有之作為義務，影響其得以續聘工作權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2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第160條第1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茲以客發中心105年11月28日客發人字第1050005859號函修正之聘用人員考核要點第14點規定：「本考核要點陳報客家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經查該要點業經客家委員會同年12月5日客會人字第1050017766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對該會所屬客發中心及其屬員，自有拘束效力。況依再申訴人106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客發中心公共服組組長○○○於平時考核面談時，業已告知再申訴人聘用人員考核要點連續兩年考核乙等不予續聘之規定，再申訴人尚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主張客發中心不應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對其為不予續聘之決定。再以機關考量整體業務執行需要，得擇才聘用，本無必須續聘再申訴人之義務，業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客發中心106年12月29日客發人字第1060006407號考核通知書，核定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之結果為不予續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有提出不同意見書者，為充分說明爭點，特提出協同意見書，以表示平衡，分析探究如下：

一、就《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性質而言

按本案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助理研究員，所謂「聘用」係機關以聘約方式聘用人員擔任一定職務的行為。其與「任用」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任用法律規定，指定某人擔任法律所規定之某一職務，其取得公務人員身分與地位之權力行為。聘用與任用的主要區別有三：一則聘用表示有尊重與邀請的意思，亦表示其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二則對聘用人員擔任職

務所要求的資格條件，與對任用人員所要求者不同，聘用人員不需要考試及格，無須任用資格；三則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與公務人員有所不同；聘用人員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聘任」人員亦有不同：一則聘任之適用機關僅限於社會教育機關、學術研究機關、文化機關；二則聘用人員既未占有編制，無官等職等，亦不敘俸，且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三則聘任人員與國家成立公法上契約，為編制內常任人員。聘用人員其任職權益與保障程度理應不如「聘任」人員，此可見2015年7月2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90號判決、2015年12月31日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98判決自明；又本案聘用之性質，因定期聘用，於聘期屆滿之日為止，其到期聘約當然終止向後失其效力，即自然終止聘約關係，為得擇優秀人才聘用，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非必須繼續聘用，尚無請求繼續聘用之權利，此見原人事行政局69年5月30日處貳字12771號函、最高行政法院99年7月22日99年度判字第725號判決足資說明，本案就聘用之性質而言，多數見解符合本質。

二、就行政規則之下達效力而言：

本案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聘用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之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之行政規則，且依同條第2項第1款：「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依同法第160條第1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及第161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本聘用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客發中心105年11月28日客發人字第1050005859函修正之聘用人員考核要點第14點規定：「本考核要點陳報客家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經查該要點業經客家委員會同年12月5日客會人第1050017766號函致客發中心同意備查在案，對該會所屬客發中心及其屬員，自有拘束效力。

三、就保訓會歷來審查標準而言：

本會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因考績等原因而不獲續聘向保訓會提起救濟，保訓會均採駁回說或不受理說，舉凡98公申決字第0201號決定、93公申決字第0205決定、106公審決字第0093號決定；且均獲行政法院支持，舉凡2011年1月20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720號判決、2011年11月17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561號裁定，及2018年3月1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054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344號裁定等等均支持保訓會之審查標準。

就《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性質、聘用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為行政規則性質及下達生效力，以及保訓會一貫審查標準，多數見解值得支持。

##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一、再申訴人原係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客發中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助理研究員，自104年7月31日起初聘，後以一年一聘方式續聘至106年12月31日止。客發中心106年12月29日客發人字第1060006407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並以其105年年終考核亦考列乙等且確定在案，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聘用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聘用人員考核要點）第6點第2款後段，「連續兩年考核乙等不予續約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核定其106年年終考核結果為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客發中心105年11月28日客發人字第1050005859號函修正發布之聘用人員考核要點，增訂第6點第2款後段規定，並未適時有效通知再申訴人，且其106年聘用契約書亦無提及上開規定業經修正；又其106年訂約當時亦未被告知連續2年考列乙等，將致不予續聘之重大權益，該中心作為顯失公平，請求撤銷。

- 二、按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聘用人員係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又同條例第5條規定，聘用人員約聘期滿後，若有該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惟查行政實務上往往長期需用人力而向以聘用人員因應，是各機關均訂有聘用人員考核要點或管理要點，並於約聘期滿時，依各該聘用人員之工作表現以決定是否予以續聘；各機關既然制定聘用人員考核要點或管理要點，即應受其拘束，始與依法行政原則相符。合先敘明。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查本件客發中心之聘用人員考核要點原本並無「連續兩年考核乙等不予續約」之規定。客發中心嗣以105年11月28日客發人字第1050005859號函修正聘用人員考核要點，增訂該要點第6點第2款後段「連續兩年考核乙等不予續約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之規定，經客家委員會同年12月5日客會人字第1050017766號函同意備查，惟遲至106年5月4日始以電子郵件下達屬官（含再申訴人），是上開增訂內容於斯時始生效力。
- 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查再申訴人為客發中心依聘用條例聘用之助理研究員，其與客發中心簽訂105年聘用契約書時，聘用人員考核要點第6點第2款尚無後段「連續兩年考核乙等不予續約」之規定；而雙方簽訂106年聘用契約書時，上開增訂內容雖已於105年11月28日增訂，並經客家委員會同年12月5日函同意備查，惟尚未下達屬官，未生拘束屬官之效力，再申訴人一無所悉，客發中心遲至106年5月4日始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竟即於年底約聘期滿後，逕以再申訴人105年及106年連續兩年年終考核乙等為由，核定不予續聘。是再申訴人知悉聘用人員考核要點上開增訂內容時，105年年終考核乙等已成為既定事實，距離106年年終又僅餘7個多

月，客發中心逕以再申訴人105年及106年連續兩年考核乙等不予續約之行政作為，顯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不無權利濫用之嫌。

五、再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是縱使於法令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仍須保障人民對於過往法秩序之合理信賴，例如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本件客發中心聘用人員考核要點第6點第2款後段增訂之「連續兩年考核乙等不予續約」規定，於106年5月4日始生效力，並非再申訴人於105年及106年締約當時所得預見，客發中心旋於106年底約聘期滿即併計再申訴人105年及106年年終考核，審認其成就連續兩年考核乙等之要件而不予續約，顯與司法院上開解釋理由書之意旨相違背，不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六、綜上，客發中心106年12月29日客發人字第1060006407號考核通知書，核定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之結果為不予續聘，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適法性顯有疑義，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合，均應予以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結論，客發中心106年12月29日客發人字第1060006407號考核通知書，核定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之結果為不予續聘，適法性顯有疑義，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合，均應予以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7年2月7日經人字第107035029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經濟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服務於該部商業司之稽查員，聘期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濟部106年12月29日經人字第10603688221號通知書，核定其106年度年終評核評列58分，評核結果為不予續約。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經濟部作成不予續聘之決定，未符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請求撤銷原決定。案經經濟部107年3月22日經人字第10700543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7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次按經濟部聘僱人員敘薪及評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評核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經濟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辦理進用聘僱人員之敘薪、評核及獎懲，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聘僱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評核……。」第9點規定：「各單位按聘僱人員之工作績效、工作態度、學識才能、品德操行等項目，……辦理年終評核（評核表如附件一）。」第10點規定：「評核等次、比例、

條件及結果如下：（一）等次……4、丙等：未滿六十分。（二）比例及結果：……4、丙等：不予續聘。（三）條件：……3、受評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評列丙等：……（9）工作未達所訂績效目標，明顯不適任現職，有具體事實者。」第12點規定：「評核之執行由人事處併同各單位評列各等次人數，簽陳部長核定評核分數，評核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評核結果為丙等者，不予續聘僱。」據此，經濟部聘用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1年，其服務單位主管即應按評核表所列工作績效、工作態度、學識才能、品德操行等項目及配分比率，評列其分數等次，並由該部人事處彙陳部長核定評核分數；其有評核處理原則第10點第3款第3目所列情事，應予評列丙等，並自次年1月起不予續聘。此類評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遷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核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經濟部商業司聘用稽查員。其106年度年終評核之辦理程序，係由該司○○司長，按評核表所列工作績效、工作態度、學識才能、品德操行等項目及配分比率，綜合評列58分，遞送○○○部長核定評核，仍維持58分。此有經濟部人事處106年12月25日簽及再申訴人106年聘僱人員評核表（年終評核）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部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評核程序，與前揭評核處理原則之規定無違，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次查再申訴人106年度年終評核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詳如後附，○員之悔過書3份。因該員狀況不佳，除少數單純化工作外，近半年並無指派工作。」服務單位考評之評語欄記載：「工作未達要求，顯不適任。」復查再申訴人先後於106年6月13日提「職為什麼白天常想睡覺」、同年10月25日提該日電話禮貌應對不妥、同年11月9日提其於同年月8日下午上班時間打瞌睡（甚或睡著了）之檢討報告予科長○○○；○科長於再申訴人之106年6月13日報告，加載記錄其於同年7月18日上午、7月19日下午、7月24日上午、8月1日上午、11月7日下午等上班時間，仍有睡覺之情

形。此除上開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評核表外，亦有再申訴人106年6月13日、10月25日及11月9日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濟部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上開表現，認其已不適任現職，據以評列其106年度年終評核為58分丙等，於法並無不合。該部長官對再申訴人年終評核判斷，爰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於經濟部商業司任職26年，工作能力未有任何缺失云云。按再申訴人於受評期間表現是否足以續聘，核屬經濟部長官權限，尚非其主張即得成立。所訴核屬個人主觀意見，尚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經濟部作成不予續聘之決定前，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其亦無應列丁等免職之事由云云。茲以再申訴人係經濟部依聘用條例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其任職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雙方合意成立之契約內容辦理，尚無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經濟部106年12月29日經人字第10603688221號通知書，核定再申訴人106年度年終評核評列58分丙等，評核結果為不予續約，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7年3月30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700157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師。其因不服基市府107年3月9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701078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比其他考列甲等同仁工作認真，且考績年度內代理同仁，工作量多，常常逾時工作，亦有嘉獎3次，考績卻考列乙等，不合理，請求考列甲等。案經基市府107年4月27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701136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基市府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基市府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基市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師。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第1

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任公職已逾三年，差勤正常，惟當加強公文處理能力與提昇服務知能，強化工作效益，以臻完善。」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差勤正常，無（遲）到早退情形，任職本處三年仍學習適應，其個性我執，應請加強專業知能，強化工作效益及促進人際溝通良性互動，以臻完善。」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3次，病假1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員固守工作模式，應當加強溝通能力及專業知能，俾提振業務效益。」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基市府107年1月30日10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基市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6年7月至8月擔任甫分發報到之新進同仁參加訓練期間達5週之職務代理人，同年11月協助該新進同仁快速進入工作狀況；並改善基市社會福利系統有關假牙部分，在家進修公務人員線上學習，上開情事其他縣市皆會嘉獎；又相較其他同仁，其工作量大且工作認真，考績應為甲等云云。查再申訴人於106年7月至8月間，擔任新進社會工作師參加集中實務訓練及基礎訓練共計5週之職務代理人，惟該社會工作師尚

於訓練期間，社會處並未令其承辦主要業務，工作項目僅有臨時交辦業務（弱勢假牙）一項。次查再申訴人106年度承辦公文量計312件，相較於同科其他同仁之公文量，並非最多；且其中多數公文均屬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之工作內容，應為再申訴人熟稔、簡易之例行性業務。此有基市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106年6月同仁業務職掌表、再申訴人106年承辦公文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且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查再申訴人106年度終身學習時數共計89小時，尚未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此亦有再申訴人106年學習時數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至再申訴人所訴，上開情事基市府應核定嘉獎一節，並非本件得予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基市府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民國107年2月9日白冷小校字第107000055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白冷國小）總務處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其因不服白冷國小106年12月7日白冷小人字第10600052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基於職責依法行政，因差勤管理冒犯長官，其106年安胎期間，於醫院及家中辦公盡心盡力，該校仍核予其乙等考績，請求撤銷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白冷國小107年4月16日白冷小校字第10700014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白冷國小因受考人員編制員額僅2人，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17日中市教人字第1060031864號函，同意該校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在案。次查該校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逕由該校校長考核，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

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白冷國小幹事，自106年3月8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陸續請病假、產前假、娩假及休假，嗣奉准自106年7月3日起至同年12月29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其106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該校依法應辦理其106年另予考績。次查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第1期考核紀錄表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該員尚稱努力充實本職學能，唯好惡分明，一意孤行，難以溝通，略顯可惜；願待人處事能更周詳圓融，齊為學校努力。」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該員做事認真負責，積極辦理業務。惟處事上若能善加溝通，『堅持』而不『堅硬』應會更好。」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2/15陳情於市長信箱，對同仁利用課餘奉派參加研習之不實指控，經首長勸說未見反省。2.2/16、3/23有關同仁差假事宜，僭越職權，亦未提供立論依據之法律、法令規定，經首長勸說溝通無效。」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該員刻正請產假休養，不宜辦理平時考核。」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待人接物尚欠周詳，處

事宜再圓融求和諧」；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白冷國小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遞經該校校長考核，改列為79分，並加註「工作態度認真勤奮。」之評語。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6年另予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白冷國小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另予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安胎請假期間忍痛於醫院及家中辦公，直到生產當天，為工作盡心盡力犧牲付出，卻得到乙等考績，白冷國小未依考績法第2條規定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又其基於職責依法行政，因差勤管理冒犯核予考績之長官，該校核予其乙等考績，係因上開依法行政情形影響考績評分云云。按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查再申訴人於106年3月8日至同年月31日請安胎病假期間，雖辦理白冷國小職務代理人簡章、人事公文計56件、4月份公保繳費單、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人事相關網站填報人事業務相關資料等業務，惟其106年受考期間之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依臺中市政府人事處107年4月19日中市人秘字第

1070002746號函，其106年1月至3月辦理白冷國小人事業務，成就該校106年度整年人事資料考核成績優異，已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條件，故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之條件，應為甲等考績云云。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上開107年4月19日函說明三所指附件，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6年度人事資料考核業務之承辦人員敘獎清冊，載有白冷國小約僱人員○○○，因兼辦該校106年度人事資料考核，成績優異，建議嘉獎一次，再申訴人並未列於建議敘獎清冊。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白冷國小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主張，同校○老師考核期間以安胎事由請事、病假，白冷國小核予○老師等同公務人員之甲等考績，對照其安胎病假期間仍需在醫院及家中辦公，卻得到乙等考績，顯失公平一節。茲以○老師並非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況對他人成績考核之論斷，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民國107年2月26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198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自104年5月20日起至105年12月25日止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課長，於105年12月26日調任該公所農觀課課長，復於106年9月16日調任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隊長，於107年3月1日調任該公所民政課課員（現職）。其因不服那瑪夏區公所106年4月18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0424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經該公所以106年10月17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1091500號考績（成）通知書，重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並備註記載註銷上開106年4月18日考績（成）通知書；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同年12月

26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320號函，移請那瑪夏區公所依申訴程序處理；復經該公所以107年1月18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094600號考績（成）通知書，重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並備註記載註銷上開106年10月17日考績（成）通知書；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執行業務認真負責，對於公所貢獻第一，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係基於機關首長判斷錯誤，應重新評定考列甲等。案經那瑪夏區公所107年3月23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361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5年受考期間擔任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課長，於105年12月26日調任該公所農觀課課長。依再申訴人10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期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5次及記功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該公所106年12月27日及107年2月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那瑪夏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業務認真負責，對於公所貢獻第一，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係基於機關首長判斷錯誤，應重新評定考列甲等。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

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且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那瑪夏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07年4月19日東警人字第107001511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防治科辦事員。其因不服東縣警局107年3月20日東警人字第10700119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兢兢業業，戮力從公，惟東縣警局僅以個別受考人獎懲次數及業務評核成績作為年終考績考評依據，考列其乙等79分；又該局考績委員會無行政職人員擔任委員，明顯不公，請求改評定為甲等。案經東縣警局107年5月1日東警人字第10700175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東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東縣警局防治科科长，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東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東縣警局防治科辦事員。其106年3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少數為A級，多數為B級；其中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5年推動社會治安工作獲內政部評列甲等單位第1名。」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積極，認真負責，待人誠懇……，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17次，事假1日及病假1日4時，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協辦105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列全國甲等。」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東縣警局防治科科长，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東縣警局106（應為107）年1月15日106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6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東縣警局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兢兢業業，戮力從公，惟東縣警局僅以個別受考人獎懲次數及業務評核成績作為考評依據，考列其乙等79分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為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再申訴人106年平時考核17次嘉獎紀錄，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係對上開考績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無行政職人員擔任委員，明顯不公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是考績委員會之組成，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由機關首長指定之，現行考績法規尚無特定職別人員必須擔任考績委員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

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東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主張，東縣警局防治科○警務佐無任何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業務評核成績，該局仍考列其106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明顯考核不公云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2月14日新北警人字第107032160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備隊第十一序列警佐二階警員；其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6年度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第1梯次統調，經該署106年10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60150432號函核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嗣經新北市警局辦理公開選填志願，以106年10月31日新北警人字第1062161620號令，將其調派代該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警員，復經土城分局同年11月1日新北警土人字第1063395560號令，派代該分局頂埔派出所警員（現職）。上開106年10月31日令係於107年1月4日始送達再申訴人簽收，再申訴人不服該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新北市警局開缺不合法，致其分發至繁重分局服務，造成身體健康日益敗壞，請求撤銷該令，改派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警備隊服務。案經新北市警局107年3月23日新北警人字第10704565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21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又自請調地之警察人員，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參加警政署106年度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第1梯次統調，經該署依其請調新北市警局之志願核調該局，並以106年10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60150432號函檢送核調入（出）人員名冊予該局，請該局依權責發派。次查該梯次核調入新北市警局人員共計24名，該局於106年10月17日簽奉局長核定，除該局內部請調存記之警員先行檢討調整職務外，其餘缺額，以該局所屬繁重分局優先派補為原則，該梯次核調人員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第34期應屆（含歷屆）畢業生之分發，分開選填志願辦理，核調人員按警政署核定名冊之遷調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選填志願。嗣新北市警局於106年10月23日10時假原國防管理學院中正堂公開辦理選填服務單位，並依再申訴人選填志願結果，將其調派代土城分局。此有警政署106年10月11日函、新北市警局人事室106年10月16日簽及同年月2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新北市警局考量所屬各分局業務繁重程度及缺額等情形，辦理開缺及選填志願，並依選填志願結果，將再申訴人調派代土城分局同職稱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既未損及再申訴人官等、

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係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之考量，對於新北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警局將三峽分局缺額，提供警專畢業生選填，致其分發至繁重分局服務，造成身體健康日益敗壞，請求撤銷派令，改派三峽分局警備隊服務一節。查新北市警局為避免所屬繁重分局缺額過大，及大量派補缺乏經驗之警專畢業生，恐影響勤、業務運作，將核調人員優先派補至繁重分局之考量，並非流於恣意，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之權限。再申訴人自不得因選填志願結果，未能符合期待，主張新北市警局106年10月31日令應予撤銷，改派三峽分局警備隊。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106年10月31日新北警人字第106216162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代土城分局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土城分局106年11月1日新北警土人字第1063395560號令及新北市警局107年2月13日新北警人字第1070312607號函，並於再申訴請求事項記載，請求撤銷上開令及函部分。經查上開土城分局106年11月1日令係派代再申訴人為頂埔派出所警員；上開新北市警局107年2月13日函，係就其於同年1月19日經土城分局提出具備一般性特殊困難條件請調三峽分局之回覆，以其尚未經申訴程序，業經本會函移各該權責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在案。嗣再申訴人如不服各該機關之申訴函復，自得另案提起再申訴，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12月15日衛部人字第10622617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東區老人之家（以下簡稱東區老人之家）主任，於106年11月15日調任該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現職）。衛福部106年10月24日衛部人字第1062200964號令，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

5點第11款及第6點第9款規定，審認再申訴人擔任東區老人之家主任期間：

(一) 自103年8月起涉及婚外男女屬僚關係失檢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之品位義務及造成機關聲譽損害等不良後果，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二) 104年1月特權安排特定關係人士優先收容安置，破壞業務推動之公正形象，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三) 104年6月徇私濫權分配特定同仁職務宿舍借用，有損公務員服務之品位義務及首長領導形象，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四) 104年12月特權高額補助特定同仁宿舍修繕費用，且知情配合不實核銷申請，圖利特定同仁，違反公務員服務之品位義務，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五) 105年10月執意辦理「志工澎湖旅遊」，並收受優惠退佣，損害公務員服務之品位義務及首長領導威信，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六) 自105年12月起濫用公費飼養訓練特定同仁受贈犬隻，浪費公帑，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1月12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機關係違法取得證據，並以推測羅織之方式，逕行認定其有上開違失行為，請求除誤收辦理志工澎湖旅遊之退費部分，改以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外，其餘5件懲處事由與事實不符部分，均應予撤銷。案經衛福部107年2月26日衛部人字第10722602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十一）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九）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要點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

影響程度，於評審作業時，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衛福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者，即得按其情節之輕微或重大，核予申誡或記過之懲處；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東區老人之家主任，於106年11月15日調任社家署專門委員。社家署自103年9月23日起至106年3月29日止，先後受理檢舉再申訴人行為失檢及徇私濫權等多項違失行為之匿名投書計13件。案經衛福部政風處與社家署共組專案小組，訪談相關人員及調查事實後，該部審認再申訴人自103年8月起於東區老人之家服務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各該當前開衛福部獎懲要點所定記過或申誡懲處之要件。經查：

(一) 有關再申訴人自103年8月起涉及婚外男女屬僚關係失檢行為，損害機關聲譽，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1、查再申訴人係於103年2月13日調任東區老人之家主任。社家署於同年9月接獲檢舉，指稱再申訴人與該家護理長○○○男女關係曖昧，致公務推動上屢有明顯偏袒圖利○護理長之情事。次查該署於103年12月3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記載：「……問：是否曾於下班後……在機構外之地方和○護理長單獨一起出去？答：○護理長是我一位好朋友○○○的表妹，所以我們兩個有一次在我們宿舍附近一家咖啡店喝咖啡聊天，其他若其表哥有餐敘，我會跟○護理長碰面，……。問：請問你與○護理長是否互動相當頻繁？不論是以line或是以電話方式？通話時間通常都多久？會在下班後，甚至凌晨時間仍以手機和○護理長聯繫事情？……答：……當然有時也會以電話問她護理方面的事，通話時間不會很久，亦曾在晚上12點左右還打電話給○護理長討論護理及照護方面的事，還有送急診長輩的狀況……。問：請問你是否有被○護理長在辦公室刮痧的經驗？……答：有一次大概快下班的時候，因為我中暑，所以我坐在辦公室門口（，）○護理長好意幫我刮痧，並沒有褪去上衣；另一次是在下班以後，也是一樣坐在辦公室門口刮痧。……」復依社家署接獲檢

舉所附光碟顯示：105年7月31日21時14分再申訴人自行開門進入○護理長宿舍；同年8月2日21時27分○護理長駕車載再申訴人回到宿舍前獨處車內半小時；同年9月9日22時30分再申訴人駕駛○護理長自用車返回宿舍，○護理長出門迎接，2人一同進入○護理長宿舍直至該日23時30分，人、車均未離開；同年12月2日2人相偕出門至該日22時27分返回宿舍。案經衛福部政風處106年8月10日簽提該部同年9月11日106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11次會議審議，經再申訴人列席該次會議說明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103年12月3日訪談紀錄、光碟影片截圖、照片、衛福部政風處106年8月10日簽及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機關首長，不避諱已婚身分，隨意進出○護理長宿舍，互動異於一般正常屬僚互動關係，致機關同仁皆知而影響其私德，造成損害機關聲譽形象等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衛福部依該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及第7點規定，以系爭106年10月24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衛福部以推測羅織方式，逕認其有上開違失行為，核無足採。

2、再申訴人又訴稱，採證光碟係違法偷拍取得且經變造，不得作為懲處之依據一節。茲以本件光碟經檢視拍攝地點屬公眾得自由經過之一般道路，並無再申訴人所稱違法取證之情形；另拍攝內容為再申訴人進出○護理長宿舍，及其駕駛○護理長自用小客車停置宿舍前獨處，畫面所示確為再申訴人及○護理長2人，亦無變造之情事。況衛福部審認再申訴人涉及婚外男女屬僚關係失檢行為，尚採認衛福部政風處調查之其他證據資料佐證，並非完全依據光碟內容而為認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二) 有關再申訴人104年1月特權安排特定關係人士優先收容安置，破壞業務推動之公正形象，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1、按內政部98年9月7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15849號令修正發布之內政部所

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104年7月16日修正更名為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機構收容對象及條件如下：（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六十五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3.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次按103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之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入退住處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照顧類型及評估標準：……（三）失智專區：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CDR2分）以上、具行動能力、須被照顧且能與少數人共同生活者。」復按103年12月10日修正前之東區老人之家申請入住後補順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後補順位規定）第3點規定：「遞補順位：依申請時序先後排定順序，惟公費優於自費……。」第4點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本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得優先申請入住，其先後次序如下：……。」103年12月10日修正後之後補順位規定第4點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本人、配偶、本人及配偶的父母及祖父母得優先申請入住，其先後次序如下：……（七）對本家有特殊貢獻之民眾及本家員工。」納入配偶之父母及祖父母；另增訂同點第7款規定：「對本家有特殊貢獻之民眾及本家員工。」並於修正說明記載：「……二、新增第七款，增列理由為為感謝對本家有特殊貢獻之人員，在其有需要接受本家照顧時，得有優先入住之資格……。（所謂有特殊貢獻者，如……○○○老師大力協助本家臺日研習及交流活動之全程翻譯……等等）。」據此，得優先收容入住東區老人之家人員之資格，已有明文。

- 2、查東區老人之家於103年11月20日至22日辦理臺日老人失智症照顧知能研習暨交流活動，該家社工科於同年10月13日簽准，由慈濟大學助理教授○○○（○○○）及該家廚工○○○擔任日文翻譯人員；嗣未經簽准，即改由花蓮縣議員○○○之妻○○○擔任，並核給翻譯費新臺幣（下同）8,400元。次查該家社工科於103年12月4日擬函稿檢附後補順

位作業規定第4點修正規定並轉知所屬，於陳核時，經再申訴人批示：「請再檢討修正」；並告知該科科長○○○，有關第4點所稱「對本家有特殊貢獻」，係指如○○○老師大力協助本家臺日研習及交流活動之全程翻譯等作為，○科長爰將上開文字納入修正說明，於103年12月10日修正下達在案。嗣○○○老師之婆婆○○○女士旋於104年1月30日自費申請入住東區老人之家，該家以○老師有特殊貢獻，依上開103年12月10日修正後規定，其婆婆○女士取得優先入住資格，遞補序位由第25提升至第9。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30日又指示，即日起後補者須提供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達2分、ADL（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俗稱巴氏量表）達80分以上之證明始可受理，並須填具申請表陳奉秘書核定後，才可列為後補順位，因門檻提高，○女士乃晉升遞補序位為第4。又東區老人之家104年2月份失智區空床數為2床。該家社工人員於104年2月5日通知花蓮縣政府提供序位前3名公費申請者○○○、○○○及○○○CDR分數，並提出公費安置申請。其中○女士部分，該家於104年4月23日以其不適安置結案；○先生部分，因花蓮縣政府遲未補件至104年6月24日取消資格；○先生部分，該家於104年4月27日以其不符收容要件，予以結案。惟○女士於上開3位公費申請者未確定無法入住前，已於104年2月25日先行入住。案經衛福部政風處106年8月10日簽提同年9月11日考績會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特權安排特定關係人士優先收容安置，破壞業務推動之公正形象，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東區老人之家社工科103年10月13日簽、同年12月10日東老社字第1030002861號函及修正對照表、○○○翻譯費簽收領據、○○○104年1月30日自費照顧服務申請表、個案入家訪查及服務計畫表、民眾入住諮詢後補列表及失智專區○○○之前3位諮詢公費後補入住者之處理過程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先安排李女士負責翻譯工作，再主導入住法規之修正，使○女士優先申請入住；復提高後補門檻，令其排序晉升為第4；又未俟前3名確定無法入住前，即先行核定由○女士

優先入住。據上，再申訴人確有特權安排○女士優先收容安置，影響機關業務推動公正形象之情事，洵堪認定。衛福部依該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以系爭106年10月24日令，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3、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女士間並無特定關係，且依98年12月14日修正之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入退住辦法第2條規定，失智型對象資格為失智症中度（CDR2分）以上，其並無故意提高門檻，致排序在前者無法入住，而由○女士優先遞補至第4位云云。茲以再申訴人係於103年2月13日調任東區老人之家主任，卻於自費申請者○女士104年1月30日申請入住當日，始指示須提供CDR達2分以上證明者，始可受理申請。又公費之遞補序位優於自費，於後補順位作業規定第3點定有明文，本件序位前3名公費申請者○女士、○先生及○先生，分別於104年4月23日、同年6月24日及同年4月27日，始因故無法安置而結案；自費申請者○女士卻於同年2月25日已入住該家，顯有特權優先收容安置，影響機關公正形象之情事，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 有關再申訴人104年6月徇私濫權分配特定同仁職務宿舍，有損公務員品位及形象，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部分：

- 1、按103年12月4日修正之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宿舍借用要點（以下簡稱宿舍借用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本家受理之借用宿舍申請，依宿舍申請本人之戶籍所在地，優先核准次序如下：……。」第2項規定：「前項順位相同者……，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積點相同者，抽籤定之，再簽報主任核定借用。」對於東區老人之家所屬人員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其借用之優先次序，已有明文。
- 2、查東區老人之家104年有2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供借用之申請案，計有○護理長等4位申請人積點相同，該家行政室乃以104年4月23日簽，擬訂於同年月28日上午9時進行抽籤，經陳報再申訴人批示：「1.再酌。2.有實際租賃事實者優先。3.繼父也列計？4.資格與居住事實等；請予實質審

查。」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以電子郵件指示該家行政室室主任○○○，將上開申請案提請5月主管會報討論研處，並檢討修正該家宿舍借用要點。案經該家104年5月6日104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按：再申訴人主持，下同）決議：「……六、本次請行政室發函4位最終序列相同之申請人填報對本家貢獻度，於下次主管會報審定。……」同年6月5日104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討論，由再申訴人口頭裁示○護理長所提優良事蹟之創新性、困難度及挑戰性皆為最高分數，排序列為第一，獲分配宿舍借用。案經衛福部政風處審認再申訴人強勢主導主管會報，審定積分及排序，獨厚○護理長順利分配宿舍，爰以上開106年8月10日簽提106年9月11日考績會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東區老人之家行政室104年4月23日簽、再申訴人同年月24日電子郵件及上開第5次及第6次主管會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東區老人之家多位宿舍申請人積分相同，本應依宿舍借用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以抽籤定之，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再申訴人卻無視規定，逕指示將宿舍申請案提請主管會報討論，強勢主導會議決議，將抽籤方式改為填報對該家貢獻度，並口頭裁示積分排序獨厚○護理長，確有徇私濫權分配宿舍，致生公務員形象受損之不良後果，洵堪認定。衛福部依該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以系爭106年10月24日懲處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本件宿舍分配結果係經主管會報決議通過，非其裁示所為，衛福部指其徇私濫權分配特定同仁職務宿舍，與事實不符云云，核無足採。

（四）有關再申訴人104年12月高額補助特定同仁宿舍修繕費用並配合不實核銷，違反公務員服務義務，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 1、按宿舍借用要點第16第2項規定：「宿舍及設備情形，……有修繕必要者，應依規定報請修繕。」第3項規定：「宿舍除每年定期檢查修繕外，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送行政室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第17點規定：「宿舍修繕，

依年度預算額度由行政室會同主計員規劃檢修。」對於東區老人之家宿舍修繕之申辦程序，已有明文。

- 2、查東區老人之家多房間職務宿舍修繕申請案，有3名舊住戶提出申請，該家行政室以104年12月10日簽，擬通知申請人辦理修繕並檢據核銷，經再申訴人批示：「一、本年度大幅修繕之新入住戶，宜多予補助，金額請研議。二、其他借用戶，請以修繕費用收據申請補助，金額審酌修繕情形定之。」次查○護理長為104年新入住戶，同年9月間已委請○○裝潢行修繕大門及地板，同年12月22日補送宿舍修繕申請單。嗣該室同年月24日簽說明略以，104年度宿舍修繕費用尚餘3萬1,800元可支用，有○護理長等4戶提出申請，其中3戶為年度修繕，屬例行性質，擬援往例每戶於3,000元以內實報實銷，超過部分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扣除前3戶補助費用，尚餘2萬3,410元，擬支應借住人○護理長之宿舍。案經再申訴人批示：「如擬。」○護理長乃提出○○裝潢行估價單金額3萬8,000元辦理核銷，經○主任告知須檢附發票，○護理長遂補提○○工業有限公司發票金額2萬3,410元辦理核銷在案。案經衛福部政風處審認再申訴人濫權高額補助○護理長宿舍修繕費用並配合不實核銷，以上開106年8月10日簽提106年9月11日考績會會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東區老人之家行政室104年12月10日簽、同年月24日簽、○護理長同年月22日宿舍修繕申請單、○○裝潢行104年9月估價單及○○工業有限公司發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主任106年7月20日說明表示，○護理長申請案原已逾期，係因再申訴人指示始行受理；且再申訴人未依宿舍借用要點第16點第3項所定，按申請順序定修繕先後，逕行指示新入住戶宜多予補助，並無視○護理長所提單據，並非實際施作廠商所出具等情，足認再申訴人有特權高額補助○護理長宿舍修繕費用，並配合不實核銷之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義務，情節重大，洵堪認定。衛福部依該部獎懲要點第5點第11款規定，以系爭106年10月24日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新住戶宿舍年

久失修，為延長使用壽命，始相對提高補助金額；又本件核銷程序完備，基於信任專業，未仔細核對云云。茲以修繕宿舍之目的，均為延長使用壽命，申請修繕先後仍應依宿舍借用要點辦理，尚不得獨厚新住戶；至所訴信任專業而未仔細核對等語，顯係意圖推託切割首長督導及核章責任，均無足採。

(五) 有關再申訴人105年10月執意辦理志工澎湖旅遊，並收受優惠退佣，有違公務員服務義務、損及首長威信，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 1、查東區老人之家105年8月8日105年第3次志工隊務會議討論決議，於105年9月27日至29日前往衛福部澎湖老人之家進行業務觀摩及交流，由再申訴人擔任領隊，各科派員分別為養護科輔導員○○○、安老科科长○○○、護理組○護理長、社工科科长○○○及志工業務承辦人○○○等6人參加。該家社工科考量志工僅12人參加，工作人員6人，顯有主從失衡之疑慮，曾以105年8月31日簽建議酌減奉派出差人數，未獲再申訴人同意。次查該活動委由○○旅行社規劃辦理，個人團費依房型區分四人房為1萬1,000元，雙人房為1萬1,400元，單人房為1萬3,600元，再申訴人係單人房型團費，差旅費補助1萬98元，自費負擔差額3,502元。嗣梅姬颱風來襲，活動延至同年10月25日至27日辦理，因10月為澎湖旅遊淡季，再申訴人指示○科長向旅行社反應及協商，該旅行社業務經理○○○於105年10月25日在花蓮火車站，給付2,200元予再申訴人。復查○科長於106年9月7日提出議價過程說明：「……四、團費議價過程說明……(三) 協商結果，……○小姐回復說○主任的部分可以退些房間差額，另外可以幫我們加個景點及第2天的午餐……。」○○旅行社○經理亦提出106年9月18日說明書載明：「……因主任為此團領隊，原安排住宿之房型有差異，故退還房間差價，計2晚共金額2,200元。」案經衛福部政風處上開106年8月10日簽提106年9月11日考績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105年10月執意辦理志工澎湖旅遊，並收受優惠退佣，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東區老人之家105年8月8日105年第3次志工隊務會議紀

錄、同年月31日簽、該家社工科同年9月30日簽、再申訴人差旅費申請單、衛福部政風處106年8月10日簽、○科長106年9月7日團費議價過程說明及○經理同年月18日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2、茲以再申訴人於前揭志工隊務會議，不採其他就近辦理之方案，提議規劃澎湖老人之家交流及旅遊，且未採納承辦單位所提減少出差人員之建議，以致主從比重失衡，顯有執意辦理志工澎湖旅遊之情事，洵堪認定。又○科長與○經理雖表示再申訴人所收受之2,200元為更換房型之差額；惟據衛福部107年4月17日以電子郵件提出補充說明書載明：「……據該家提供之澎湖參訪團名單及分房資料所載，再申訴人活動期間所住之房型為單人房。」是再申訴人並未自單人房改為雙人房，則上開2,200元即非更換房型之差額，而為旅行社因活動改期至旅遊淡季之優惠退款，應由機關統一處理，尚非再申訴人所得收受。衛福部106年10月24日令，審認系爭款項為優惠退佣雖有誤認，惟再申訴人確有收受該筆優惠退款之事實，致損害公務員形象及首長領導威信之結果並無二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2項規定，系爭申誡二次之懲處仍應予維持。

- (六) 有關再申訴人自105年12月起濫用公費飼養訓練特定同仁受贈犬隻，浪費公帑，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1、查105年7月再申訴人透過○護理長居中媒介，自志工○○○處受贈混種犬1隻，擬作為東區老人之家寵物陪伴犬。嗣該犬於105年8月及同年10月間，先後咬傷該家監護工、替代役男及收容長輩；再申訴人未慮及該犬具攻擊性，難以發揮陪伴功能，仍指示該家社工科於105年12月5日簽辦寵物陪伴犬培訓案，定於同年月20日由安老科派員將該犬送至○○警犬訓練學校接受為期4個月專業訓練，由該科指派專人每週前去探望並學習訓練技能；因訓練完畢後有助於提升該家長輩照顧品質，與院民活動有關，所須經費5萬4,000元，擬由該家年度預算院民活動費科目項下支應；此經主計室加註意見表示：「一、開支用途與原預算編列用途不

符。二、本家未有犬隻編制及其訓練費等編列，不宜支用。」再申訴人仍批示：「如擬。」嗣於該犬結訓後，僅於106年5月4日在8位院民長輩前表演5分鐘，之後即將飼養地由安老科病房3樓陽台處，移至後棟活動中心出入口處。案經衛福部政風處106年8月10日簽提106年9月11日考績會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東區老人之家105年12月5日簽、犬隻咬傷人照片及志工○○○出具之106年10月30日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2、茲以再申訴人未考量該犬有數次攻擊人之紀錄，及主計單位105年12月6日對經費核銷科目之不同意見，仍堅持以公費飼養及送訓，最終亦未能發揮寵物陪伴之實質效能，是其有濫用公費飼養訓練犬隻之情事，洵堪認定。衛福部誤認該犬為○護理長所受贈，而以其濫用公費飼養訓練特定同仁，即○護理長，受贈之犬隻，浪費公帑，依該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以系爭106年10月24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其懲處理由雖有誤認，惟與再申訴人不當使用公費應受行政懲處之結果並無二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2項規定，系爭申誡一次之懲處仍應予維持。再申訴人訴稱，該犬非○護理長所有，且相關經費均經主計單位依法核銷，並無違法之處；又該犬確有發揮陪伴院民之功能云云，核無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衛福部通知其列席106年9月11日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前，並未告知懲處之理由及證據；又該部政風處處長與其立場相反，有應迴避未迴避之程序違法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

從其規定。」茲以本件懲處本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衛福部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部106年考績會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給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已屬有利措施；況該部於答復書中亦明確敘明懲處理由及所憑事證，並函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另本件懲處並非涉及衛福部政風處處長本身之事項，其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衛福部106年10月24日衛部人字第10622009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1件記過一次、4件申誡二次及1件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06年12月15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6353708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以下簡稱龍源派出所）警員，於106年3月16日調任該分局五股分駐所警員（現職）。蘆洲分局106年10月3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6352295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龍源派出所服務期間，未落實交接勤務基準表、輪休管制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1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僅協助所長編排勤務分配表，並未負責保管勤務基準表及輪休管制表，系爭懲處應予撤銷。案經蘆洲分局107年2月12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734780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補充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亦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八、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有未依據規定執行勤務，或對公物保管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復按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第11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重點，規定如下：（一）勤務執行機構主管應親自編配勤務或由副主管或指定代理人依編配勤務原則，編排勤務分配表。……」另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67條第1項規定：「勤務規劃應確實掌握下列時、空重點，有效使用現有警力……：……十、各分駐（派出）所之業務資料整理，應由巡佐或分項由警員兼辦為宜……。」第68條第1項規定：「各勤務執行機構應按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輪流及服勤時間之分配，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輪休管制表陳報分局、（大）隊審查後實施。」第2項規定：「勤務應依勤務基準表編排，就治安狀況及實際執勤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是各級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編排人員，及如何編排之原則，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龍源派出所服務期間，負責該所人事業務及協助所長編排勤務分配表。新北市警局於105年11月偵辦該局新莊分局前警員○○○涉嫌侵占民眾拾得物案件時，發現再申訴人與○前警員聯繫密切，並涉嫌外洩督導表、涉足不妥當場所及私用公務車等情事，案經新北市警局督察組通知再申訴人到案說明後，發現再申訴人105年2月起至106年2月止，疑有曠職、勤務缺失及未依規定請假等節，該局爰以106年6月20日新北警督字第1061101657號函，通知蘆洲分局提供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106年4月之超勤加班費印領清冊，及龍源派出所105年1月至106年3月之輪休管制表，經

蘆洲分局106年6月26日新北警蘆督字第1063503109號函復略以，該分局督察組調查人員會同龍源派出所所長○○○於106年6月20日在該所查找105年1月至106年3月之輪休管制表，惟未尋獲。此有新北市警局106年3月6日督察室簽、該局同年6月20日函及蘆洲分局同年6月2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蘆洲分局督察組於106年6月21日電話訪談龍源派出所前所長○○○表示：「問：你於龍源派出所擔任所長服務期間為何？答：104年1月16日至105年5月26日。問：龍源派出所的輪休管制表是否有律定專人負責保管？答：沒有律定由誰保管，但應該在排班人員那裡，這要問警員○○○。」龍源派出所前所長○○○表示：「問：你於龍源派出所擔任所長服務期間為何？答：105年5月26日至106年4月17日。問：龍源派出所的輪休管制表是否有律定專人負責保管？答：沒有律定由誰保管，之前警察局要資料的時候，派出所同仁有找過，但沒找到。」新北市警局督察組於106年7月12日訪談龍源派出所○前所長表示：「問：你時任龍源所所長任內，係何人負責製作及使用勤務基準表及輪休管制表？答：○○○。問：所以○○○身為勤務排表人員，又負責製作及使用勤務基準表及輪休管制表，是否為勤務編排的業務承辦人？即應負保管該2表之責任？答：是，是。」「問：本局有函文請蘆洲分局提供龍源所餘（於）105年1月至106年3月的勤務基準表及輪休管制表，但均未發現，於你時任龍源所所長時，你有無發現該2表不見？於何時發現？有無相關作為？答：大概在3月時發現不見，我們有去找，我也有問○○○，他說他也找不到。」「問：○○○於調離龍源所之際，有關龍源所的勤務基準表及輪休管制表他交接給誰？若無交接，接續編排勤務表人員係以何項基準作編排？答：業務室（是）交接給○○○，但是該2表沒有，當時還有留存3月的輪休管制表。問：承上，你當時有無向○○○催討龍源所的勤務基準表及輪休管制表？有無向分局報告？答：我有跟他說過，他要離開時就跟他說了，他說他也找很久沒找到，當時分局也有來問過。」該組於106年7月14日訪談龍源派出所副所長

○○○表示：「問：……輪休基準表及補休管制表由何人保管？有無儲存於龍源派出所公務電腦？○○○於調離龍源所有無交接編排勤務相關表格？答：○○○。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儲存在公務電腦，我只知道他會將編排勤務上的表格儲存在自己的隨身硬碟。沒有，他全部都帶走」。此亦有上開蘆洲分局106年6月21日對○前所長、○前所長所為之電話訪談紀錄表，及新北市警局督察室106年7月12日與同年月14日調查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

五、據上，再申訴人於龍源派出所服務期間，負責依據勤務基準表編排該所勤務分配表及製作輪休管制表，該所雖無律定上開文書之保管人員，惟查該文書即屬再申訴人編排勤務之依據，自應負妥善保管使用之責；其未妥善保管交接勤務基準表及輪休管制表，致生遺失之情事，洵堪認定。蘆洲分局以其經管之勤務編排文書，未盡良善管理之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第8款及第1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僅協助所長編排勤務分配表，並未負責保管勤務基準表及輪休管制表，核無足採。

六、綜上，蘆洲分局106年10月3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6352295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12月11日新北警人字第106242782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以下簡稱龍源派出所）警員，於106年3月16日調任該分局五股分駐所警員（現職）。新北市警局106年10月31日新北警人字第10621220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4月23日支援太陽花學運勤務期間至電影院觀看電影，違反勤務紀律，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7年1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懲處事由不符實情，且適用條文有疑義，又此事件僅針對其一人懲處，與往例相較，處罰過重，亦有違平等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新北市警局107年2月1日新北警人字第10701207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又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七、規定：「各項應勤裝備及器材應依規定攜帶使用，並妥善保管維護，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不依規定攜帶。（三）不依規定保管維護。……」十三、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對於……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分別予以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擔服備勤勤務有重大疏（缺）失，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警員。其於龍源派出所擔任警員期間，於103年4月23日18時至24日10時擔服備勤勤務，擔任長盾手，支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力勤務「太陽花學運」。嗣新北市警局督查室105年間調查警員○○○違紀案件時，發現103年4月25日○警員與再申訴人之臉書（Facebook）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再申訴人表示103年4月23日擔服前開勤務時與同事至電影院觀看電影，並傳送電影票根照片顯示為當日23時12分場次之電影，嗣再經調查當日勤務分配表，於106年4月7日訪談當日共同擔服勤務之警員○○○，經○警員坦承當日確有與再申訴人觀看電影，並說明再申訴人係借用其弟之○○銀行信用卡購買電影票。經新北市警局向○○銀行調取再申訴人之弟○○○之信用卡消費明細，103年4月23日確

有購買電影票之紀錄；又新北市警局督察室於106年7月24日以涉嫌偽造文書、貪污治罪條例約談再申訴人，提示與○警員之臉書對話紀錄、票根照片及○○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等資料，再申訴人承認該等對話與照片係由其本人傳送○警員，且對信用卡交易明細內容無疑義，惟否認有看電影之情事。案經新北市警局106年7月27日新北警人字第10614573191號函請蘆洲分局召開考績委員會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嗣經蘆洲分局於106年8月10日召開10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並請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參考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項第1款或第15款記過之事由，建議新北市警局對再申訴人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經新北市警局106年10月18日召開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經考績委員討論後投票，決議有關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嗣以新北市警局同年月31日新北警人字第1062122011號令核布。此有再申訴人與○警員之臉書對話紀錄、電影票票根照片、龍源派出所103年4月23日勤務分配表、新北市警局同日傳真及附件、新北市警局督察室詢問○警員談話紀錄及106年7月24日再申訴人調查筆錄、○○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新北市警局督察室106年7月11日簽、新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案件審議表及前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依○警員及再申訴人之陳述、電影票票根照片及信用卡消費明細等，再申訴人於103年4月23日擔服前開備勤勤務，支援學運保安警力期間，有離勤至電影院觀看電影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警局審認其無視該勤務涉及重大社會運動，警察言行動見觀瞻，卻於勤務期間離勤去看電影，核有重大疏失，爰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警局認定其有前揭違失行為，違反發現真實原則、比例原則，又其行為未造成重大疏失，懲處事由不符事實，且申訴函復與懲處令所指懲處事由亦不相符云云。經查新北市警局已查調其購買電影票之信用卡交易紀錄、與○警員之臉書對話紀錄、電影票票根照片，並訪談

與其一同觀看電影之○警員，經○警員坦承不諱；又新北市警局考量太陽花學運為臺灣近年來重大群眾運動，媒體高度關注，再申訴人卻無視該勤務之重要性，於擔服該勤務中擅離職守，並非通常曠職行為可資比擬。且按新北市警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警員記一大過核定機關屬新北市警局權責。據上，新北市警局認定再申訴人確有擅自離開備勤地點，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且未善盡保管裝備之責，顯有重大疏失，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項第1款「執行公務有重大疏失」之要件，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本案僅針對其一人懲處，具針對性云云。經查新北市警局衡酌與再申訴人共同前往觀賞電影之○警員，亦屬執行業務有重大疏失，然其於新北市警局督察室人員詢問時，主動承認，並詳細交代過程及提供相關資料，爰以106年7月27日新北警人字第10614573192號函請○警員現職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新北市警局106年7月11日簽，及前揭106年7月2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洵有誤解，亦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106年10月31日新北警人字第10621220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民國107年4月16日北市警中正二分督字第10730475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

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二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中正二分局107年3月15日北市警中二分人字第10730363000號令，審認其非因公務查詢暨不當使用警用行動載具，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勤務規劃時段領用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查詢民用汽機車，於法並無違誤。嗣經中正二分局107年5月7日北市警中正二分督字第10731077100號函致再申訴人略以，為應再申訴人訴求，爰按同年3月15日令之獎懲事由、額度，增列其違規之時間、地點，而以同年5月1日北市警中二分人字第10731061200號令重行核布其懲處，並撤銷上開107年3月15日令及本件申訴函復，並副知本會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其已無得提起再申訴之標的。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民國107年1月10日勢人字第10631099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勢林管處）秘書室專員。東勢林管處106年11月28日勢人字第1063270601號函，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6日下午3時至4時55分，及同年月31日下午3時至5時50分未在勤，且未辦理請假手續，分別予以2小時及3小時之曠職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6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於該2日均有事前請假，請假時數不足部分，已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請求撤銷

系爭曠職登記。案經東勢林管處同年月30日勢人字第10731612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第3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再按東勢林管處電腦刷卡出勤管理系統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肆、出勤十二、規定：「上班時間分彈性時間上午八時—九時，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核心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十七時。」十三、規定：「差假應於事前填寫出差單（請假單），並按請假有關程序審核及批准後，送至人事室登記，始完成請假手續。」十四、規定：「上班時間內，各單位主管應不定時巡察所屬人員服勤情形……。如經本處人事室查勤發現無故未在勤者，以曠職處理……。」據此，東勢林管處所屬人員之差勤管理及請假之程序，已有明文；如有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之情事，均以曠職論。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東勢林管處秘書室專員。其於106年10月26日申請下午1時至3時事假2小時，及同年月31日下午1時至3時病假2小時，該處人事室派員於同年月26日下午3時依序抽查秘書室、作業課及林政課等課室人員勤

惰情形，發現再申訴人未在勤，該時段亦未辦妥請假手續，依規定留置未在勤通知書於其座位；其雖於106年10月26日下午4時55分簽收，亦未依限於3日內提出書面說明。該處人事室復於同年月31日下午3時5分派員抽查各課室人員勤惰情形，發現再申訴人仍未在勤，爰再次留置未在勤通知書，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下午5時50分簽收。此有再申訴人106年10月刷卡資料表、請假單簽核紀錄2份、未在勤通知書2份、東勢林管處人事室106年10月26日簽及同年11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11月1日提出異議略以，其於同年10月26日係協助友人前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諮詢火災受災戶權益事宜；同年月31日則係因門診患者較多，等候及接受治療時間較久，故遲延返回辦公處所等語。案經處長○○○核可，移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嗣東勢林管處106年11月20日106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於聽取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審認其未在勤事由，非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亦非時效急迫必須即刻處理之事故，應於知悉未能即時返回辦公處所時，先行致電請同事代為請假，其未依規定先行辦理請假手續，洵堪認定；該次考績委員會爰決議分別予以曠職2小時及曠職3小時登記。此有再申訴人106年11月1日簽及東勢林管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東勢林管處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已該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所定曠職要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處依同規則第14條規定，以106年11月28日勢人字第1063270601號函，就再申訴人106年10月26日及同年月31日上班情形，分別予以曠職2小時及3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系爭2日均有事先請假，僅未能請足時數，並已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機關不同意其續假之申請，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違云云。按銓敍部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0076241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緊急」，係嚴重而急迫之意，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

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下午3時至4時55分，及同年月31日下午3時至5時50分，未填具假單並經長官核准，即未返回東勢林管處出勤上班，已如前述。又依卷附○○○○○診所106年10月31日就醫證明書所載，再申訴人係於是日18時至該診所就醫。衡諸該就醫證明書之內容，尚難認其於106年10月31日下午3時至5時50分有因罹患急病或發生緊急事故，致不及獲長官核准即擅離職守之情形。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證其於該日下午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東勢林管處106年11月28日勢人字第1063270601號函，對再申訴人同年10月26日及同年月31日下午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分別予以曠職2小時及曠職3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7年3月29日保三警人字第10700038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警員。其前於106年8月11日向保三總隊申請其女就讀○○大學法律系2年級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下同）3萬5,800元，經核准在案。嗣其於107年2月14日向該總隊申請核發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經保三總隊重行審核發現，其女前於○○○○大學日間五專部就讀期間，已申請五專4、5年級（即104學年度第1、2學期及105學年度第1、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並核撥在案，本次係申請五專轉學就讀○○大學2年級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屬重複就讀同一學制或年級，不再予以補助，爰以107年3月29日保三警人字第1070003885號函否准所請，並追繳其溢領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3萬5,800元。復審人不服，以

107年4月2日復審書，經由第二大隊轉保三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大學法將五專技職教育學制轉入大學就讀之年限，授權各大學自主決定，非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七所指「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保三總隊107年4月16日保三警人字第10700042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申請其女就讀○○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

- (一) 按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載明，私立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支給數額為2萬8,000元，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支給數額為3萬5,800元。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稱前人事局；於101年2月6日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98年2月4日局給字第09800606802號函記載：「主旨：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之相同學制及同一學制如何認定一案，……。說明：……二、復查目前教育學制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規定，區分為大學、……五年制專科學校……。茲以前開修正規定之意旨，係考量公教員工子女之轉學、轉系、重考就讀，性質上與重讀情形類似，且屬個人因素，為使本項補助更為公平合理，爰對公教員工子女重複就讀同一學制或年級，均不再予以補助。是以，為符上開規定意旨及依現行教育學制相關規定，前開附表九說明六、規定所稱『同一學制及相同學制』規範如下：……（三）……五專後二年相當於大學一、二年級。……」據此，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各級學校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需之期間為基準；其子女如有轉學、轉系、重

考、留級、重修情形，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即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 卷查復審人係保三總隊第二大隊警員。其前已向該總隊申領其女就讀○○○大學日間五專部5年級105學年度第1、2學期，及自五專轉學就讀○○大學法律系2年級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9萬1,800元在案。嗣復審人於107年2月14日復向該總隊申請其女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3萬5,800元，該總隊於登錄人事總處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時，該系統顯示「第1筆子女資料—不得重複請領同一學制同一年級之子女教育補助」。此有復審人105年8月16日、106年2月22日、106年8月11日、107年2月14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切結書、○○○○大學105學年度第1、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大學106學年第1、2學期繳費明細表，及人事總處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本次申請其女就讀○○大學法律系2年級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與前次申領其女就讀○○○○大學日間五專部5年級105學年度第2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為申領同一學制同一年級之補助費，依前揭規定及人事總處98年2月4日函釋意旨，該106學年度第2學期即非屬得申領補助費之範疇。保三總隊以系爭107年3月29日函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二、關於追繳復審人已領其女就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

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 卷查復審人於105年8月16日向保三總隊申請其女就讀五專5年級105學年度第1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2萬8,000元，業經該總隊核撥在案。嗣其於106年8月11日向保三總隊申請其女轉學就讀○○大學法律系2年級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3萬5,800元，亦經該總隊核撥有案。茲依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及前揭前人事局98年2月4日函釋，關於同一學制及相同學制之規範意旨，五專後2年相當於大學1、2年級。是保三總隊核發復審人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3萬5,800元之處分，於法即有違誤。
- (三) 次查保三總隊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切結書之注意事項三、雖載明：「轉學、轉系、重考、重修及留級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得再請領補助。」惟依此尚難逕認復審人對錯誤請領系爭子女教育補助費，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然復審人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用，經衡酌核發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目的、公平性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

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復查人事總處係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始於「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增設勾稽查核「不得重複請領同一學制同一年級」之功能，保三總隊依復審人填具之107年2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切結書，登錄上開系統時，顯示「第1筆子女資料－不得重複請領同一學制同一年級之子女教育補助」，始確實知曉核給復審人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屬違誤，是時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受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義務。準此，保三總隊系爭107年3月29日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金額3萬5,800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大學法將五專技職教育學制轉入大學就讀之年限，授權各大學自主決定，故其女自五專5年級轉學就讀大學2年級，非屬個人因素所能決定云云。茲以轉學、轉系、重考就讀，性質上與重讀情形類似；對於重複就讀同一學制或同一年級者，不再予以補助之目的，係為使員工子女教育補助更為公平合理，此與轉學年限是否由各大學自主決定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保三總隊107年3月29日保三警人字第1070003885號函，否准復審人之女就讀○○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並命其繳回溢領之就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3萬5,8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106年11月未予陞任小隊長職缺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門縣消防局第4序列隊員。其參加該局第3序列小隊長職缺6名

內陞作業，經該局106年10月19日106年第9次甄審委員會議審議後，按總分高低順序提列前12名（未含復審人）予局長○○○圈選；嗣○局長圈定隊員○○○、○○○、○○○、○○○、○○○及○○○等6人陞任，再經該局報請金門縣政府以該府106年11月14日府人一字第1060089338號令核派在案。復審人不服金門縣政府未予陞任之決定，於107年5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金門縣消防局未依規定採計其陞任評分，致該局甄審委員會未將其列入小隊長職缺6名陞任甄審名單，損害其陞遷權益等節。案經金門縣政府107年5月31日府人二字第10700415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據此，各機關辦理2人以上職缺陞遷事宜，經機關首長核定以內陞方式辦理後，即應就參加甄審人員是否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先行審查；並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首長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圈定陞補之。又公務人員陞任遷調之決定，係屬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

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職務所為之陞任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4項規定：「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行政院評分表），係將相關知能區分為共同選項（含學歷、考試、年資、考績及獎懲等5項）、個別選項（含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及領導能力等4項）及綜合考評項（由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另得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是否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該表附則三規定：「……縣（市）政府、……及所屬政府機關……，均適用本表規定。」附則四規定：「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其個別選項及評分標準後，連同全表冠以全稱（例『○○○○（機關、學校名稱）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後訂頒。」再按同表共同選項「學歷」項目之評分標準及說明欄規定略以，該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另同表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等4項目之評分標準及說明欄規定略以，各職務「個別選項」之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並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1至5個）為「個別選項」項目。是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就陞任職務所需知能，依行政院評分表規定，訂頒該機關之評分標準表，並就行政院評分表各評比項目、評分標準、說明欄及附則之授權規定，訂定相關採計項目及評分標準，已有明文。

- 三、又按金門縣消防局106年1月23日金消人字第1060000494號函修正生效之「金門縣消防局陞任評分標準表(甲表)」(以下簡稱金縣消防局評分表)，於共同選項「學歷」項目之備註欄，亦參照上開行政院評分表授權規定，對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另於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及「訓練及進修」項目中，明定其項目為「職務歷練」、「創新作為」、「優秀人員」、「訓練、進修積分」、「終身學習積分」及「專業證照積分」等項目；並於備註欄及附則計分說明一規定略以，現職及同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獲有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以上加給1分、消防署鳳凰獎加給2分、依勳獎章條例獲頒之勳獎、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獎章或服務獎章)加給2.5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模範公務人員及全國性表揚加給3分，同時獲得上開獎項，以獲最高獎勵給分。是金門縣消防局消防人員甄審之評分項目及加給分數標準，亦有明文。
- 四、卷查復審人係金門縣消防局第4序列隊員。金門縣消防局為辦理該局第3序列小隊長職缺陞補作業，發放第4序列隊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調查陞任意願，計有復審人等58人繳回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達陞任意願。經該局於106年8月3日及同年月25日召開該局106年第7次及第8次甄審委員會，就該局評分表「學歷」及「優秀人員」等2項目評分標準討論並作成決議略以，「學歷」項目之評分標準，以符合消防人員「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有關學歷始予採計；另「優秀人員」項目部分，「全國性表揚」應以公務機關辦理，且與該配分等級相當之表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模範公務人員)，始予採計；至中國青年救國團頒發「青年獎章」及全國好人好事協會頒發之「八德獎」，皆非屬公務機關所頒發，均不予計分。該局依上開決議重新計算所屬隊員評分，將陞任評分表轉交當事人確認分數後，再送回該局人事室彙辦。嗣金門縣消防局以106年9月29日金消人字1060006268號函報金門縣政府，該府以同年

10月6日府人一字第1060078788號函，同意上開小隊長職缺6名由該局以內陞方式辦理後，該局人事室就所屬符合第3序列小隊長職務陞任資格，且有陞任意願之隊員○○○等56人陞任評分，提交該局106年10月19日106年第9次甄審委員會議審議；經審酌各受評人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所列項目之評分及綜合考評之評分後，決議依總分由高至低排序列冊，送請○局長圈選；經○局長圈定隊員○○○等6人陞任小隊長後，以106年11月7日金消人字第1060007069號派免建議函，報經金門縣政府106年11月14日府人一字第1060089338號令核派在案。此有卷附金門縣消防局106年1月23日金消人字第1060000494號函修正生效之評分表、同年月3日及同年月25日106年第7次及第8次甄審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同年9月8日、同年10月12日人事室簽、同年9月29日函、同年11月7日派免建議函、金門縣政府同年10月6日函、同年11月14日令及復審人陞任評分表（分數確認，列印日期：106年8月31日）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消防局辦理系爭陞任案之作業程序，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金門縣消防局長官基於其人事任用權限，對系爭小隊長職缺6名陞任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金門縣消防局未依規定採計其學士學位及消防相關獎勵之陞任評分，有採計錯誤之情事，影響其陞遷云云。按前開行政院評分表及金門縣消防局評分表規定，金門縣消防局辦理所屬人員之陞任，應就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訂定相關採計項目及評分標準，提經該局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而非當然取得分數。經核金門縣消防局按該局評分表及前開甄審委員會決議之評分標準，對復審人「學歷」及「優秀人員」等評分項目，就其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士學位、105年獲頒全國好人好事八德獎等學歷及非消防相關獎勵，均未予採計給分，於法無違。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105年終身學習時數為93小時，金門縣消防局承辦單位

未依規定登載，致分數短缺，嚴重影響復審人及其他陞遷同仁之權益云云。經查金門縣消防局業以復審人105年終身學習時數93小時，依規定重新核算其陞任評分。此有卷附金門縣消防局陞任評分表（甄審會復審版，列印日期：106年10月30日）影本附卷可稽。至該局其他人員之陞遷權益有無受損，核屬另案。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金門縣政府106年11月未陞任復審人為金門縣消防局小隊長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業於93年4月

16日自願退休生效。本會於107年4月24日收受其訴願書（按應係復審書），因其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收受該行政處分之日期，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107年4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51號函請復審人補正。復審人雖於同年5月10日補具復審書，並檢附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73年12月7日七三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73年至92年之考績通知書影本等資料到會；惟仍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僅泛稱請求廢棄銓敘部自73年至92年止對其非法之銓敘，依任用法規定重新銓敘其官位及薪俸，並依俸給法及考績法規核給其俸給。經查上開73年12月7日通知書，前經復審人二度不服，分別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0440號復審決定書、103年6月3日103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在案；嗣經行政訴訟確定在案。是復審人補正之復審書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本會無從逕認上開通知書為本件復審標的。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訴稱，請依法廢棄其73年至93年考績通知書之官位銓敘及俸給（級）核定一節。非屬本會權責，自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成績考核等事件，不服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民國103年8月28日澎赤崁小人字第1030002003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澎湖縣政府104年10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40060764號函及107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10700067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該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

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敍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是公立學校依上開規定任用或進用之人員始為保障法保障對象。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第21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復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36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再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據此，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救濟等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有關其權益爭執，如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又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亦不合法，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其不服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103年8月28日澎赤崁小人字第1030002003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前已循序向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復審人仍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訴字第1060197077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受理。另其不服澎湖縣政府104年10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40060764號函，向行政

院提起訴願，經該院函轉教育部處理，嗣經教育部闡明其係不服該部106年2月24日臺教法（三）字第1060015942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該部爰以107年5月2日臺教法（三）字第1070061385號再審決定書決定再審駁回。又復審人另案前於107年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澎湖縣政府以107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1070006768號函向本會提出答辯。

三、本件復審人仍不服上開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103年8月28日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澎湖縣政府104年10月20日函及107年2月6日函，於107年4月27日經由澎湖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撤銷其102學年度違法之成績考核，改列其成績考核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以保障其權益。案經澎湖縣政府107年5月3日府人考字第10700261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經查復審人係澎湖縣政府92年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原服務於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於104年8月1日調任現職，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係公立學校教師，非屬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又復審人前不服澎湖縣政府104年10月20日函，業經本會107年3月30日107公審決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本件其不服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103年8月28日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澎湖縣政府104年10月20日函及107年2月6日函，向本會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蔡	秀	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丙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民國107年2月9日高運段人字第1070000094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高雄車班組（以下簡稱高雄車班組）業務佐資位車長。其不服高雄運務段107年2月9日高運段人字第1070000094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於107年4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遭陷害，以致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且高雄運務段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不合。案經高雄運務段107年4月27日高運段人字第10700021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高雄運務段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記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運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送臺鐵核定。經核該運務段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8條第1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第9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六十九分以下；記一大過者，不得列乙等或七

十分以上。」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又考成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得相互抵銷；抵銷後仍有記一大過者，不得列乙等或7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運務段高雄車班組業務佐資位車長。其106年2期個人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級有5項次，C級有7項次。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全年嘉獎5次、申誡5次、記過1次、記一大過1次，病假4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能正常，欠缺人際關係，不易與人相處」；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如特劣事實表（，）未循管道濫告影響機關和諧。」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人員特劣事實表之特劣事實欄記載：「1.○員（即復審人）任高雄車班組車長，自105年起不斷擅自濫告高雄運務段同仁，經主管多次勸導，仍未改善，嚴重影響機關紀律及單位和諧。2.本局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8－（22）核布記一大過。（106年9月12日鐵人二字第1060030329號）3.○員擅自將本段高雄車班組內部文書外流作為私人用途，違反機關文書作業規定顯有不當，依文書管理手冊第76條第7項相關規定暨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51款，核布記過一次。（106年6月1日高運段人字第1060002884號）4.依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9條規定，○員平時考核功過相抵之後，累計記一大過，建議予以考列丙等。」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高雄車班組主任，依交通人員考成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高雄運務段106年12月13日107年度第1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復審人簡歷表、上

開考核明細表、考成表、特劣事實表及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106年受考期間，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仍有記一大過之懲處，依考成條例第9條規定，已不得列乙等以上。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遭構陷，以致106年考成考列丙等，且高雄運務段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不合云云。經查復審人106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平時考核之獎懲，迄未經撤銷或變更，所列獎懲經相抵後，既仍有記一大過之懲處，其年終考成依法不得考列乙等以上，業如前述；此一考列丙等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本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其所稱遭構陷一節，亦未具體指證以實其說。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運務段107年2月9日高運段人字第1070000094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7年4月20日航警人字第107001252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一階偵查佐，106年7月31日調任該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臺北分局警佐一階巡官，再於同年9月1日調任該局安全檢查大隊警佐一階巡官（現職）。其因不服航警局107年4月20日航警人字第10700125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6年8月17日20時許騎乘機車載酒醉之父親返家，於自宅門口熄火停車，因拒絕巡邏員警要求酒精濃度檢測（以下簡稱酒

測)，而遭服務機關逕將其考績改列為丙等，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案經航警局107年5月17日航警人字第1070014769號函答辯，及同年月21日至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航警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

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警政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一階偵查佐，106年7月31日調任航警局臺北分局警佐一階巡官，再於同年9月1日調任該局安全檢查大隊警佐一階巡官。次查復審人106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等級，A級有6項次，B級有32項次，C級有12項次，D級有1項次；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績欄記載：「於106年8月28日，因拒絕酒測案而提列教育輔導。」其10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次、申誡1次、記過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主管評語欄記載：「工作認真，惟因拒絕酒測案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航警局107年1月11日106年度第4次考績會初核，為加強防制及嚇阻酒駕情事，爰決議改列為69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復審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航警局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尚有1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警政署102年2月8日警署督字第1020058523號函，僅將員警涉嫌公共危險罪者，列為當年度年終考績丙等之重要參考；航警局以該局106年11月17日航警督字第1060035663號函，又增加「員警酒駕拒測者」，亦列為丙等之重要參考，已違上級機關規範，不應遽考列丙等；況其拒絕

酒測案件已提起行政訴訟，結果尚未確定云云。經查復審人因於106年8月17日拒絕酒測，經航警局以同年10月3日核布記過二次之懲處。上開事實及懲處均發生於106年，該局據為評定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依據，於法並無不合。次查警政署業以同年11月10日警署督字第1060162764號函，致各警察機關（構）、學校主官，應落實宣導、嚴厲要求，防制員警酒駕案件再發生，並將「員警酒駕拒測者」，亦增列為丙等之重要參考。茲以對所屬公務人員為服務成績考核，係屬各機關長官之權限，航警局長官參酌警政署上開106年11月10日函示意旨，對所屬員警涉酒駕及經攔檢拒絕酒測同列考績考列丙等之重要參據，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考列丙等之判斷基準，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航警局107年4月20日航警人字第10700125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民國107年3月5日桃動人字第107000136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桃市動保處）動物檢診課助理員。其因不服桃市動保處107年3月5日桃動人字第10700013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7年3月28日復審書經由桃市動保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6年並無曠職、延長病假等銓敘部所列考列丙等條件等事由，做事盡心盡力，經常配合加班，請求撤銷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桃市動保處107年4月27日桃動人字第10700028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桃市動保處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桃市動保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因處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處長覆核，經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市動保處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

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市動保處動物檢診課助理員。其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及D級，少數為B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已針對○○○先生業務執行狀況不佳、履（屨）遭長官責難之情形進行面談，近期更遭受申戒（誡）1次之處份（分），○員回應承諾會改進。」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個性溫合（和）友善，業務上有進步空間」、「工作能力不佳、極（亟）待改進。」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申誡1次、事假3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能力有待加強」；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亦未載有得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案經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桃市動保處考績委員會初核為69分，經處長對該處106年年終考績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復議，處長覆核，維持復審人69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桃市動保處107年1月10日107年度第1次及同年月24日107年度第2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或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即並不具備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丁等之條件；且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或丙等間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桃市動保處長官綜合考量其10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桃市動保處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程序正義；另其106年並無曠職、延長病假等銓敘部所列考列丙等條件等事由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自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桃市動保處考績委員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至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一覽表所列宜考列丙等條件者，僅屬例示性質，非謂無所列事由即不得考列丙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桃市動保處長官對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另訴稱，其工作盡心盡力，經常配合加班，主動協助同仁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其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復審人106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認定。查復審人106年經常延宕工作及未聽從主管指示，擅自決定公文處理方式，以致發生各種疏失，經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為工作能力不佳，業如前述，並有桃市動保處復審答辯書在卷可按。是尚難認定復審人106年之工作表現良好，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桃市動保處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七、至復審人主張，桃市動保處漏未就其辦理資訊業務，核予嘉獎1次之獎勵一節。茲復審人承辦業務應否敘獎，尚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自非本件所

得審究。復審人如不服服務機關未予敘獎，尚得另案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4日高市茄萣戶字第10770070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茄萣戶政所）書記。其因不服茄萣戶政所107年3月14日高市茄萣戶字第10770070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4月9日經由茄萣戶政所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高市民政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茄萣戶政所為考績評定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其平常均盡忠職守，主管向來對其有諸多意見，本件考評係流於主管之主觀評價，應予撤銷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高市民政局107年4月26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0730802900號函，檢附茄萣戶政所同年月17日高市茄萣戶字第10770030800號函之說明及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茄萣戶政所因員額過少，以103年6月18日高市茄萣戶字第10370218600號函報高市民政局核准免設考績委員會，並經該局同年月24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0331364000號函同意在案。次查茄萣戶政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

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及考核，經高市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茄荳戶政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茄荳戶政所書記。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或D級，少數為B級，各期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0306辦公室無緣無故辱罵同事。02.7下午打平板電腦出聲音經制止。02.16下午2：10突然敲桌子讓同事……嚇到（，）並辱罵同事。02.16：13:30建議其家人是否精神鑑定。04.18-20請病假。」「6.1因精神問題噴香劑使用（同）事……不適……。6.8 11：00及11：30無故用相機拍攝同仁……，上午及下午噴芳香劑……。106.6.15噴灑芳香劑（朝民眾噴灑）申誡兩次。106.8.8郵局來電同事請接電話皆不回應……。」面談紀錄欄記載：「……因打平板出聲音經制止。……打開紗

窗經制止仍不聽。……因辱罵同事規勸不要再有類似行為。」<sup>106.9.20</sup> 16:10請○員面談改善進辦公室時不要影響同仁午休時間。申請書請在每月10日前裝訂完畢，上班時不要睡覺，不要再噴灑芳香劑。皆藉故不回應（。）」課（隊）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建議至醫院精神鑑定」「建議不適任或資遣」。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申誡2次、記過1次、事假3日、病假25日2小時，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言行乖張，不聽勸說」；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噴芳香劑屢勸不聽（，）分別記申誡貳次及記過乙次」。復審人之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並考核為65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106年9月20日面談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6年平時考核懲處有申誡2次、記過1次，且其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次數，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其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茄荳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5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茄荳戶政所為考績評定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其平常均盡忠職守，主管向來對其有諸多意見，本件考評係流於主管之主觀評價，應予撤銷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茄荳戶政所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該所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

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106年累積已達記過以上之懲處，以及事、病假合計已超過14日，本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其於工作上，對於分配已屬簡單之裝訂工作，常有裝訂錯誤之情形發生，且有與同仁吵架，經主任勸導未經改善之情況。此一具體客觀之記載及考評，尚非其所主張之本件考評，流於主管個人主觀評價之情形。況復審人是否盡忠職守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茄荳戶政所107年3月14日高市茄荳戶字第10770070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3月16日澎警人字第107310326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其因不服澎縣警局107年3月16日澎警人字第10731032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4月11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簡易判決，現正上訴並由該院審理中，請求將原處分撤銷。案經澎縣警局107年4月30日澎警人字第10731047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1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

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澎湖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澎湖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其106年3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

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1項次，B級有14項次，C級有35項次，D級有1項次；其中第3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61101○員與民眾發生糾紛，遭檢舉酒後駕車，經白沙分局函送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提列關懷輔導對象，冊列有酗酒習性人員。1061212○員涉嫌酒後駕車案件經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聲請建議判決處刑。」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觀念自私，與同事互動有待加強溝通，工作顯有不積極，多次糾正稍有改進，……法律觀念較薄弱，處事缺乏警覺心……。」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2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澎縣警局107年1月10日考績委員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經該局考績委員充分討論後，初核更改為69分，並於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6年11月間因酒後駕車，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聲請簡易判決。因事證明確，經本局107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各委員充分討論改列丙等69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依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據此，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簡易判

決，現正上訴並由該院審理中，請求將原處分撤銷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復審人酒後駕車之情事既發生於106年11月間，澎縣警局自得作為其106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參考，此與其所涉犯刑案，是否於法院審理中，並無關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澎縣警局107年3月16日澎警人字第10731032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民國106年12月27日頭市人字第106003226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科及格，105年2月29日初任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頭份公所）城鄉課技士，經銓敍部審定先予試用，嗣經頭份公所評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並核定復審人105年9月1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前訴經本會作成105年12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頭份公所重新評定復審人試用成績及格後，以同年12月23日頭市人字第1050029343號令發布復審人復職，並改派該公所農經課課員，復審人於106年1月20日到職，嗣於同年2月14日辭職生效。其前因不服頭份公所106年7月12日頭市人字第10600172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該公所未將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對其105年另予考績之評定，有事實認定之違誤，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作成106年11月7日106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將該公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頭份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以106年12月27日頭市人字第

1060032261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於同年2月26日補送復審書，主張該公所應以客觀且整體性之綜合衡量，其年度內所有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以上。案經頭份公所107年3月15日頭市人字第10700049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頭份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案，業經復審人單位主管依其105年2月29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表現，重新評擬為65分，遞經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及市長覆核，均維持丙等65分，嗣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在案。核已符合本會106年11月7日106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辭職……者，應隨時辦理。」是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頭份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

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頭份公所農經課課員，嗣於106年2月14日辭職生效。此有頭份公所上開105年12月23日令、106年2月2日頭市人字第1060002627號令、復審人個人現職明細資料、個人銓審明細資料、卸職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C級或D級，少數為B或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納骨堂工程之監造計畫書及水土保持申報開工時效不佳，致開工時間延宕。二、積壓納骨堂公文。三、納骨堂工程105.8.1之會議紀錄簽辦，拒絕清稿。四、告假後難以聯繫，造成業務停擺。」面談紀錄欄記載：「一、105年6月底，曾單獨與○○面談納骨堂工程已委外設計監造，機關應著重於行政程序……。二、105年8月9日晚上單獨於辦公

室面談，告訴○○應注重行政流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態度散漫，剛愎自用。」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2次、記過1次、病假1.4日之紀錄，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剛愎自用懈於負責」之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105年6月底，經市長及主管分別當面開導，態度仍不佳。（不聽指揮，經開導無效）2.積壓延宕公文，其餘行程流程亦多有拖延，致納骨堂工程遲未能開工。（未善盡交代業務，影響市政推動，造成機關損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5分，遞送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均維持65分；該公所並通知其列席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惟其請假未列席。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頭份公所106年11月30日頭市人字第1060029838號開會通知單、同年12月15日市長信箱回覆信件紀錄、同年11月18日106年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復審人於105年受考期間，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頭份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5分，於法尚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頭份公所重行辦理其105年另予考績，仍考列其考績丙等，與其前次提起復審所主張不服考績考列丙等，重新辦理考績之結果完全相同，該公所公然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云云。查復審人前不服頭份公所106年7月12日頭市人字第10600172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0分，業經本會作成決定，將該公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該公所重行辦理其105年另予考績，核布丙等65分，並未作成更不利益之

處分。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又訴稱，頭份公所未將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亦未將其105年度依法應納入考評之全部任職年資、工作業務進行整體性且客觀之綜合衡量考核，僅針對納骨堂工程記過一事，即逕行評斷為初評65分之丙等考績，仍有事實認定之違誤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查復審人直屬主管於其平時表現狀況，載有監造計畫書時程延宕；呈報前往會勘，會勘時間明顯過長，有蒙混之虞；未如期完成公文發出之交辦事項；上班時間經告誡公文辦理時效，態度不良；常留駐其他課室閒聊，影響同仁辦公等紀錄。又查復審人105年受考期間，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前於105年9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經本會同年12月6日105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復審人平時表現狀況紀錄、頭份公所105年8月16日頭市人字第1050019303號令、本會上開105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本件頭份公所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受考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5分，經核並無事實認定違誤，或違犯考績法相關規定之情形，自應予以尊重。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 七、復審人復訴稱，依銓敍部101年10月31日部銓三字第1013636267號書函，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頭份公所不宜逕以其105年記過一次為由，而據以評定其105年另予考績丙等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頭份公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係就其105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此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自不生一事二罰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八、復審人再訴稱，頭份公所重評其考績之單位主管，與其素未蒙（謀）面，且未有共事或任何互動，就評斷其考績丙等，違反一般常理云云。本件頭

份公所重新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係由其現職單位主管，調取其受考期間之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九、綜上，頭份公所核布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5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十、至復審人所訴，時任城鄉課○課長○○及○技士○○指導其辦理納骨堂工程，於工程嚴重延宕，讓公所誠信有損時，均未受到行政懲處；及就納骨堂工程監造計畫，其著重實質審查，卻屢遭單位主管退文及指控延宕等節。查頭份公所就其辦理納骨堂工程延宕一事，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業已確定，已如前述。至於其他相關人員是否予以懲處，核屬另案，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7年3月27日府人考二字第1070516428B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以下簡稱雲縣水利處）技士，前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利工程職系及格，於106年5月21日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其因不服雲林縣政府107年3月27日府人考二字第1070516428B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107年3月30日復審書經由雲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無犯法，也無重大過失，對於工作亦無輕忽怠慢，因與科長不合，而給予考績丙等報復，嚴重影響其公務生涯云云。案經雲林縣政府107年4月18日府人考一字第10700323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

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雲林縣政府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府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

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雲縣水利處技士。其10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防汛開設時，備勤未在位，已申誠懲處。」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過於被動，任務不會主動盡（速）處理，需主管督促，與多數同仁不合。」之評語；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自私自利，欠踏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次、申誠2次、事假2日2小時、病假1日6小時、曠職1日6小時，無遲到、早退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消極被動不負責。」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終身學習時數300。」經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雲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雲林縣政府107年1月26日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受考期間有曠職1日6小時之紀錄，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不得考列甲等；其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所列考列丁等之條件；且其於受考期間，亦無同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雲林縣政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6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並無犯法，也無重大過失，對於工作亦無輕忽怠慢，因與科長不合而給予考績丙等報復，嚴重影響其公務生涯云云。按另予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且復審人受考年度中工作表現，應由機關認定，尚非僅憑其

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承前所述，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科長並非考績評擬人員，亦無決定其考績之權責。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又是否嚴重影響其公務生涯一節，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五、綜上，雲林縣政府核布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7年3月9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7010781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社會工作師。其因不服基市府107年3月9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701078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3月28日經由基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恪盡職守，盡職守分，同仁有目共睹，請求撤銷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基市府107年4月11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700177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基市府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經基市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基市府辦理復審人106年

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基市府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社會工作師。其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1項為D級外，其餘均為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主觀意見強，學習動力低，對於經管業務不求甚解，與同仁相處關係不佳，專業能力及倫理提升與人際溝通仍有待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專業能力不足，工作態度不佳（，）剛愎自用，無法接受他人指導，業務長期延宕，106年高達34案件未予完成（。）」考列甲等人員

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基市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為69分，經市長覆核，維持69分；基市府並通知復審人列席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亦於當日列席說明。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7年1月30日基市府10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即並不具備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列表列丁等之條件；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基市府長官綜合考量其10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恪盡職守，服務機關恣意推定其損及機關形象與民眾權益，事實認定錯誤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其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復審人106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認定。查復審人於106年受考期間，辦理業務未依相關文書作業程序於期限內完成調查評估並作成調查報告等，核有延宕業務情事；另其處理個案保護工作，亦有未經陳核逕予結案，損及申請人權益之情事，此亦有106個案服務現況清冊及106年民眾、網絡成員陳情事件彙整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市府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

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1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642858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資訊服務處副處長。其10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106年1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64285827號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9年11個月、22年6個月15天，審定退撫新制前、後年資9年11個月、22年7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49.5834%、45.1667%；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一次補償金2.5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18.8334個基數；並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70年7月至71年6月，曾任前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前新聞局；於101年5月20日裁撤）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因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該部銓敍審定之有給專任人員，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2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前新聞局核發之在職證明書，已足資證明其係聘用人員，請求將系爭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銓敍部同年4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744165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

之年資，規定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所稱「有給專任」，依銓敍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該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敍等級，依法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敍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銓敍部前以73年12月5日（73）台華甄一字第0966號函及80年9月19日（80）台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以，凡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另依銓敍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須依聘用條例聘用且報送銓敍機關登記有案者，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曾任約僱人員年資，則以屬61年12月27日前之年資為採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之標準。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研院資訊服務處副處長，於10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雖記載，系爭年資係擔任前新聞局「約聘」人員之年資。惟依卷附外交部106年9月14日外人綜字第10600323770號函查復中研院表示，復審人原為前新聞局70年委託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02年1月1日起改制更名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招考進用之約僱新聞行政人員，並自70年7月13日起派駐原中正國際機場錄影節目核驗中心服務，嗣於71年6月27日離職。此有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行政院新聞局約僱新聞行政人員甄選簡章，復審人甄選報名表及上開外交部106年9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參

加上開甄選時，即已知悉其係以約僱人員身分進用；銓敘部審認復審人系爭年資核非約聘人員年資，而係約僱人員年資；又系爭年資亦非前開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核非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各款所定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依前新聞局71年3月1日（71）瑜人字第03192號在職證明書，以及其當時之職員證，已載明其係聘用人員云云。茲依卷附上開在職證明書及復審人職員證影本，固載明其係聘用人員。惟經銓敘部另以107年3月6日部退二字第1074325853號書函，請外交部查明復審人系爭年資之身分屬性，及前新聞局是否曾以其為約聘人員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等情。案經外交部同年月14日外人綜字第10700078500號函查復，依復審人親簽之離職手續會核單，及前新聞局開立之離職證明書，均載明其係約僱人員；且該部亦查無約聘復審人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等相關檔卷。是復審人雖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職員證等影本，以證明其於系爭期間確實應聘擔任前新聞局之約聘人員。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聘用人員年資之採認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除須依聘用條例聘用外，尚以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為必要。外交部既查無復審人系爭年資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資料，即難認該段年資係屬聘用人員年資，爰銓敘部不採計系爭年資辦理本件退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6年1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64285827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7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10743007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秘書。其申請於107年3月5日自願退休並

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案，經銓敘部同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1074300771號函復，復審人至107年3月4日止，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8年3個月1日，實足年齡滿53歲，年資與年齡合計為81，未達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107年度法定指標數82，無法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爰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7年3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曾滿足支領全額退休金指標數，僅因配合不早退、不搶退之政策，而未立即申請退休，嗣後申請退休仍須重新以退休生效當年度計算指標數，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系爭處分應予撤銷。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7432640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5項規定：「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又依上開規定之附表一，擬於10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退休者，其法定指標數為82。據此，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秘書，申請於107年3月5日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任職年資，其自80年12月5日起擔任公職，併計軍職年資2年，計至預訂退休生效前1日（107年3月4日）止，可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8年3個月1日，固已達自願退休之條件；惟其任職年資未滿30

年，且係53年12月7日出生，計至預訂退休生效日止，年齡實足滿53歲，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歲；又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81（年資28年；年滿53歲），並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107年度法定指標數82，尚不得於退休生效之同時，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是系爭銓敍部107年2月5日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於同年3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曾滿足支領全額退休金指標數，僅因配合不早退、不搶退之政策，而未立即申請退休，嗣後申請退休仍須重新以退休生效當年度計算指標數，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按復審人未符合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107年度之法定指標數82，已如前述。上開指標數係以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退休時之年資與年齡為計算基準，復審人擬於107年3月5日自願退休並支領全額月退休金，自須符合107年度適用之法定指標數82。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未能選擇於106年12月8日至同年月31日間申請自願退休並支領退休金，係因其信賴銓敍部全球資訊網試算結果，其信賴應受保護一節。茲以該試算結果僅係服務性質供公務人員試算參考，並非銓敍部對復審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況試算退休年月不同，結果自有差異。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7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107430077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於同年3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及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

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嘉義縣消防局小隊長，前經銓敘部92年10月27日部地三字第0925181381號函，核定自93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嗣以96年10月26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65440號函及100年8月17日部退字第1003448034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3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7436092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僅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4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85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26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

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小隊長，前經銓敍部91年4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12140195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日退休生效。嗣以95年3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52606440號函及100年8月5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428787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4月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

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0 日部退一字第 1074367819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 107 年」。本會爰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地保字第 1071180288 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 4 月 26 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

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前經銓敘部104年11月9日部退三字第1044035529號函，審定自104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並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4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7437470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銓敘部」，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亦未記載其住居所地址。本會爰以107年4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77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因未獲會晤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臺北市台北橋郵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文書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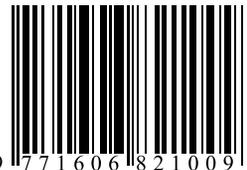
## 第37卷第17期

中華民國107年9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